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威海銀行 股份代號:09677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重要提示
3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9	董事長致辭
11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0	第二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74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80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98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2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132	第七節 監事會報告
136	第八節 重要事項
139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7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87	機構一覽表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經會議審議，有效表決，一致通過了2024年度報告（「本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本行部分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3.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本行董事長孟東曉、行長張文斌、副行長兼總會計師陶遵建、財務部門負責人趙娜，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5. 本報告涉及的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6.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和「未來展望」相關內容。
7.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8. 本報告分別以中文、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字版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的《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我行」或「威海銀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中央銀行」、「央行」或「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視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性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融監管總局」或「中國銀保監會」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達金融租賃」	指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威海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Weihai Bank Co., Ltd.
(簡稱「Weihai Bank」)

法定代表人

孟東曉

董事會秘書

張家恩
聯繫電話：(86) 631-5236187
傳真：(86) 631-5210210
電子郵件：whccb@whccb.com

聯席公司秘書

盧繼梁、譚栢如

註冊資本

人民幣5,980,058,344元

註冊地址和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
郵政編碼：264200
客服電話：(86) 40000-96636
投訴電話：(86) 631-5221290
網址：www.whccb.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2671339534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76H337100001

股票上市地點、簡稱和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威海銀行
股份代號：09677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

法律顧問

中國內地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兆泰國際中心
B座16-21層(100020)

中國香港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麗澤SOHO B座19層

國際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97年，由山東高速集團投資控股，現轄濟南、天津、青島等近130家分支機構，在山東省地方法人銀行中率先實現網點機構「全省全覆蓋」。2016年在山東省金融機構中首家發起設立了金融租賃公司，2020年10月12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2025年2月26日由威海市商業銀行正式更名為威海銀行。截至2024年末，威海銀行資產總額達到4,414.64億元。

自成立以來，威海銀行始終牢記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和使命，堅持「服務城鄉居民、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市場定位，積極融入區域經濟社會建設，走出了一條獨具特色的發展道路。憑藉優質的服務和良好的業績，威海銀行贏得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評價和廣泛贊譽，先後榮獲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全國十佳手機銀行創新獎」、全國銀行營業網點服務領域企業標準「領跑者」、「全國企業黨建品牌創新成果」特等獎、「中國金融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山東社會責任企業」、山東省銀行業「ESG A類單位」、「山東省首批A級納稅金融單位」等獎項，品牌美譽度和社會影響力顯著提升。

發展願景： 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

服務理念： 紮根山東 精誠服務

價值觀： 利他 誠信 敏捷 開放

轉型方向： 市場化 專業化 精細化 數字化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營業績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入	6,999.9	6,623.5	5.68	6,450.5	6,047.5	4,65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4.4	632.7	(9.21)	677.4	592.1	463.7
交易淨損益、投資證券淨損益及 其他營業淨損益	1,741.3	1,479.2	17.72	1,163.0	737.8	912.0
營業收入	9,315.6	8,735.4	6.64	8,290.9	7,377.4	6,034.0
營業支出	(2,237.6)	(1,950.3)	14.73	(1,898.9)	(1,592.9)	(1,577.7)
資產減值損失	(4,571.6)	(4,493.3)	1.74	(4,170.0)	(3,569.6)	(2,505.0)
稅前利潤	2,506.4	2,291.8	9.36	2,222.0	2,214.9	1,951.3
淨利潤	2,198.1	2,116.3	3.87	2,078.5	1,891.7	1,648.2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91.7	1,933.8	2.99	1,906.4	1,745.4	1,509.5
每股計(人民幣元/股)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收益	0.30	0.29	3.45	0.28	0.26	0.2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變動比率(%)			
資產總額	441,463.8	391,876.8	12.65	343,703.0	304,520.8	267,601.6
其中：貸款總額	210,331.2	189,965.2	10.72	164,297.2	143,292.7	120,293.4
加：應計利息	1,779.1	1,612.1	10.36	1,090.4	668.5	522.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減值準備	4,604.0	4,172.6	10.34	3,637.2	3,593.9	3,067.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7,506.3	187,404.7	10.73	161,750.4	140,367.3	117,749.1
負債總額	410,666.3	363,868.9	12.86	317,970.4	280,350.6	245,927.9
其中：存款總額	293,489.5	266,596.2	10.09	229,493.7	203,833.6	177,481.1
加：應計利息	8,462.1	7,382.3	14.63	4,993.8	3,008.4	2,107.4
吸收存款	301,951.6	273,978.5	10.21	234,487.5	206,842.0	179,588.5
權益總額	30,797.5	28,007.9	9.96	25,732.6	24,170.2	21,673.7
股本	5,980.1	5,980.1	—	5,980.1	5,980.1	5,980.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24,898.8	22,140.8	12.46	20,048.0	19,156.7	17,906.0
每股計(人民幣元/股)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4.16	3.70	12.43	3.35	3.20	2.99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未比 上年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¹⁾	0.53	0.58	(0.05)	0.64	0.66	0.6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7.55	8.15	(0.60)	8.63	8.55	8.42
淨利差 ⁽³⁾	1.63	1.76	(0.13)	1.94	2.12	1.88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77	1.89	(0.12)	2.07	2.24	1.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6.17	7.24	(1.07)	8.17	8.03	7.69
成本收入比 ⁽⁵⁾	22.88	21.31	1.57	21.80	20.50	25.08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41	1.45	(0.04)	1.46	1.47	1.47
撥備覆蓋率 ⁽⁷⁾	156.07	152.12	3.95	154.68	171.56	173.39
貸款撥備率 ⁽⁸⁾	2.20	2.21	(0.01)	2.26	2.53	2.56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1	8.77	0.54	8.81	9.35	9.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2	10.41	0.41	10.61	11.33	11.53
資本充足率	13.76	13.38	0.38	13.83	14.59	15.1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98	7.15	(0.17)	7.49	7.94	8.10
其他指標(%)						
流動性比例	115.27	86.52	28.75	79.09	63.22	52.61
存貸比 ⁽⁹⁾	71.67	71.26	0.41	71.59	70.30	67.78

附註：

- (1) 按照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計算。
- (3)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 (4) 淨利息收益率=淨利息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5) 成本收入比=(營業支出—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照貸款總額除以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取消。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波瀾壯闊、催人奮進的一年；也是激流勇進、收穫頗豐的一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吹響了新一輪全面深化改革的時代號角，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擘畫了「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宏偉藍圖。面對挑戰與機遇，威海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團結奮鬥、守正創新、搶抓機遇、順勢而為，用汗水書寫夢想篇章，用拼搏創造輝煌成績，交出了一份高質量發展的年度「答卷」。

這一年，我們堅持黨建統領全局，邁上「新」的台階。威海銀行始終牢記「我們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金融企業」，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服務大局中彰顯銀行擔當，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順利完成換屆，新一屆班子精誠團結、銳意進取，帶領全行攻堅克難、再創佳績，全行資產總額突破4,400億元，存款、貸款、利潤等主要業務指標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各項質量指標持續向好，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的協調發展。

這一年，我們深耕實體經濟沃土，夯實「穩」的根基。我們積極踐行金融「為民、利民、惠民」的責任擔當，堅持「扎根山東 精誠服務」的理念，將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作為主攻方向，積極融入國家戰略，主動服務民生所需。綠色金融方面聚焦行業產業深度研究，積極助力綠色發展，綠色貸款增量、佔比均居全省城商行前列；普惠金融方面以「場景設計+批量獲客」工作思路推動服務增量擴面；科技金融方面探索創新「投貸聯動」業務模式；數字金融方面開展數字化轉型二期項目，提升數字化營銷能力和智能風控水平；養老金融方面著力提升老年客群服務能力，服務更加精準有效。

這一年，我們加大改革轉型力度，激發「進」的動能。我們堅持「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的「四化」轉型方向，從組織架構、體制機制、戰略規劃、管理流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考核評價等方面持續深化改革，打造市場化營銷團隊，完成縣域支行綜合化運營試點，推動智慧運營網點建設，積極申請各類資質牌照，專業能力和發展潛力不斷提升。

這一年，我們築牢風險合規防線，擦亮「質」的底色。我們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深入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活動，充分發揮審計「第三道防線」作用，提升制度執行力，形成「以制度管人，按流程管事」的機制，堅定不移地打造全員「合規共同體」，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步伐更加堅實。

董事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凝聚「專」的力量。我們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始終將人才作為推動銀行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堅持「讓專業的人幹專業的事」，優化人才引進機制，加強內部培訓體系，完善激勵機制，並組建了授信、金融市場、理財、科技等專業序列團隊，隊伍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不斷提升。

這一年，我們積極培育家園文化，提高「心」的溫度。我們大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倡導「利他、誠信、敏捷、開放」的價值觀，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奮鬥者為本」，營造了風清氣正、積極向上的幹事創業氛圍。

回顧2024年，我們凱歌而行，不以山海為遠；展望2025年，我們乘勢而上，不以日月為限。我們將聚焦「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主動融入時代發展大勢，擁抱變化、直面挑戰、詮釋責任，全力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通過高質量金融服務賦能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孟東曉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25年3月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趨於穩定但緩慢，在經歷了地緣衝突、通貨膨脹和貨幣政策緊縮等多重衝擊後，全球經濟展現出超預期的韌性，全球財政政策逐步回歸正常化，全球貨幣政策有可能繼續維持寬鬆。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綠色低碳轉型步伐加快，經濟結構向優、動能向新，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山東省經濟運行穩健向好、進中提質，GDP增長5.7%，增速高於全國0.7個百分點，新時代社會主義現代化強省建設取得新進展。

2024年，我國宏觀調控力度加大，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加力、提質增效，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支持「兩重」「兩新」建設，統籌運用多種財稅政策工具，為經濟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強化逆周調節，綜合運用利率、準備金、再貸款、國債買賣等工具，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9月26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果斷部署一攬子增量政策，圍繞加大宏觀政策逆周期調節、擴大國內有效需求、加大助企幫扶力度、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提振資本市場等方面，使社會信心有效提振，經濟明顯回升。

二、總體經營概括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我們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不斷創新服務模式，持續加大信貸供給，積極融入經濟社會建設，各項工作呈現以下特點：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總體經營概括(續)

規模穩中增長。資產總額達到4,414.64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495.87億元，增長12.65%；各項存款總額較2023年末增加268.93億元，增長10.09%；各項貸款總額較2023年末增加203.66億元，增長10.72%。

效益穩中提升。全年實現營業收入93.16億元，同比增加5.82億元，增長6.64%。全年實現淨利潤21.98億元，同比增加0.82億元，增長3.87%。

質量穩中向好。本行不良貸款比例為1.41%，較2023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3.76%，較2023年末提高0.3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56.07%，較2023年末提高3.95個百分點，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

特色穩中強化。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在總分行層面分別成立綠色金融部和綠色支行，全力打造「綠色成金」品牌。綠色貸款餘額達到377.13億元，較年初增加116.92億元，增長44.93%，在各項貸款中佔比17.93%，增量、佔比均居全省城商行前列。

轉型穩中推進。堅持「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的「四化」轉型方向，改革體制機制，推進模式轉型。完成縣域支行綜合化運營試點，推動智慧運營網點建設，打造專業技術序列，積極申請各類資質牌照，持續推動數字模式、管控模式、業務模式「三大模式」轉型，專業能力和發展潛力不斷提升。

文化穩中聚力。堅持倡導「利他、誠信、敏捷、開放」的價值觀，營造合規文化氛圍，深入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活動，組織了合規現場檢查、一把手講合規、制度系列月、合規建言獻策等活動，形成「以制度管人，按流程辦事」的機制，持續打造全員「合規共同體」。

服務穩中提效。結合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成立了「六大管理委員會」，開展了「黨建與業務融合互促年」、「綠色金融品牌打造年」、「普惠金融增長突破年」等「系列年」活動，服務的精準性和管理的有效性不斷提升。

影響穩中擴大。連續兩年獲評ESG評價最高等級「A類單位」，榮獲全國「黨建＋企業文化管理」示範單位、「2024年度ESG金融服務卓越創新機構」等榮譽稱號，品牌影響力和社會美譽度不斷提升。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

3.1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我們實現營業收入93.16億元，較2023年增加5.8億元，增長6.64%；淨利潤21.98億元，較2023年增加0.82億元，增長3.87%，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交易淨損益等同比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動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6,999.9	6,623.5	376.4	5.68
利息收入	16,499.0	15,604.8	894.2	5.73
利息支出	(9,499.1)	(8,981.3)	(517.8)	5.7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4.4	632.7	(58.3)	(9.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1.7	698.0	(56.3)	(8.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3)	(65.3)	(2.0)	3.06
交易淨損益、投資證券淨損益及 其他營業淨損益	1,741.3	1,479.2	262.1	17.72
營業收入	9,315.6	8,735.4	580.2	6.64
營業支出	(2,237.6)	(1,950.3)	(287.3)	14.73
資產減值損失	(4,571.6)	(4,493.3)	(78.3)	1.74
稅前利潤	2,506.4	2,291.8	214.6	9.36
所得稅費用	(308.3)	(175.5)	(132.8)	75.67
淨利潤	2,198.1	2,116.3	81.8	3.87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91.7	1,933.8	57.9	2.9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淨利潤	206.4	182.5	23.9	13.1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2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2023年和2024年營業收入的75.82%及75.14%。2024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為70.00億元，較2023年增加3.76億元，增長5.68%。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8,292.4	9,853.7	4.97	175,064.5	9,123.4	5.21
金融投資	139,734.1	4,495.2	3.22	124,899.6	4,438.6	3.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23,713.0	306.8	1.29	23,723.7	313.7	1.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0.5	5.5	0.61	968.1	3.4	0.35
拆出資金	5,922.2	209.5	3.54	4,156.3	166.6	4.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827.3	1,593.2	6.42	21,716.4	1,554.8	7.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29.6	35.1	1.92	188.4	4.3	2.28
總生息資產	395,219.1	16,499.0	4.17	350,717.0	15,604.8	4.45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75,436.4	6,834.8	2.48	245,179.4	6,595.0	2.69
同業存放款項	5,977.1	155.4	2.60	4,739.3	118.7	2.50
拆入資金	26,041.2	929.9	3.57	22,041.2	776.2	3.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09.8	200.0	1.90	10,611.8	215.1	2.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482.1	209.8	1.68	11,779.6	204.1	1.73
票據貼現	398.4	9.1	2.28	720.3	17.2	2.39
已發行債券 ⁽³⁾	43,635.0	1,160.1	2.66	38,309.8	1,055.0	2.75
總付息負債	374,480.0	9,499.1	2.54	333,381.4	8,981.3	2.69
淨利息收入		6,999.9			6,623.5	
淨利差			1.63			1.76
淨利息收益率			1.77			1.89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3)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2 利息淨收入(續)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因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對比2023年		淨增長／ (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54.3	(424.0)	730.3
金融投資	477.2	(420.6)	5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1)	(6.8)	(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4)	2.5	2.1
拆出資金	62.5	(19.6)	4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9.6	(161.2)	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5	(0.7)	30.8
利息收入變化	1,924.6	(1,030.4)	894.2
負債			
吸收存款	750.8	(511.0)	239.8
同業存放款項	32.2	4.5	36.7
拆入資金	142.8	10.9	15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	(13.2)	(1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8	(6.1)	5.7
票據貼現	(7.4)	(0.7)	(8.1)
已發行債券	141.6	(36.5)	105.1
利息支出變化	1,069.9	(552.1)	517.8
利息淨收入變化	854.7	(478.3)	376.4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利息收入164.99億元，較2023年增加8.94億元，增長5.7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帶動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9,853.7	59.72	9,123.4	58.47
金融投資	4,495.2	27.25	4,438.6	28.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	0.03	3.4	0.02
拆出資金	209.5	1.27	166.6	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1	0.21	4.3	0.0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93.2	9.66	1,554.8	9.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6.8	1.86	313.7	2.01
利息收入總額	16,499.0	100.00	15,604.8	1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利息收入的58.47%及59.72%。2024年，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為98.54億元，較2023年增加7.30億元，增長8.00%，主要是我們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力度，貸款業務規模穩步增加，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23年的1,750.65億元增長13.27%至2024年的1,982.92億元；雖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貸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但規模增長帶動貸款利息收入穩步提升。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3 利息收入(續)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44.95億元，較2023年增加0.57億元，增長1.28%，主要是債券投資規模穩步增加，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2023年的1,249.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1,397.34億元，抵銷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後，帶動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增長。

應收融資租賃款

報告期內，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為15.93億元，較2023年增加0.38億元，增長2.47%，主要是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業務規模穩步增加，帶動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增長。

3.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我們的利息支出為94.99億元，較2023年增加5.18億元，增長5.77%，主要是負債業務規模穩步增長。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834.8	71.95	6,595.0	73.43
同業存放款項	155.4	1.64	118.7	1.32
拆入資金	929.9	9.79	776.2	8.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	2.11	215.1	2.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9.8	2.21	204.1	2.27
票據貼現	9.1	0.09	17.2	0.20
已發行債券	1,160.1	12.21	1,055.0	11.75
利息總支出	9,499.1	100.00	8,981.3	100.0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4 利息支出(續)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2023年及2024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73.43%及71.95%。2024年我們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68.35億元，較2023年增加2.4億元，增長3.64%，主要是由於存款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23年的2,451.79億元增長12.34%至2024年的2,754.36億元，帶動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024年我們持續優化存款業務結構，吸收存款平均利率較2023年下降0.21個百分點，部分抵銷了存款規模增長對利息支出的影響。

同業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23年及2024年同業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32%及1.64%。2024年我們同業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1.55億元，較2023年增加0.37億元，增長30.92%，主要是我們根據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調整負債結構，適當增加同業存放款項規模。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23年及2024年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1.75%及12.21%。2024年我們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11.60億元，較2023年增加1.05億元，增長9.96%，主要是2024年我們發行了40億元小微金融債，債券發行規模較2023年增加所致。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5.74億元，較2023年減少0.58億元，下降9.21%，主要是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和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433.8	457.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6.3	79.5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0.5	8.1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5	17.6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21.6	104.2
融資租賃服務手續費	6.3	14.6
其他 ⁽¹⁾	16.7	16.1
小計	641.7	69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4.3)	(44.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9.9)	(12.2)
其他 ⁽²⁾	(13.1)	(8.9)
小計	(67.3)	(6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4.4	632.7

附註：

(1) 主要包括收付款清算賬戶及保管業務產生的收入。

(2) 主要包括保管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6 交易淨損益、投資證券淨損益及其他營業淨損益

報告期內，我們交易淨損益、投資證券淨損益及其他營業淨損益為17.41億元，較2023年增加2.62億元，增長17.72%。主要是投資證券淨收益和經營租賃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的交易淨損益、證券投資所得淨損益及其他營業收入淨損益的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交易淨損益	26.9	386.1
投資證券淨損益	1,356.4	918.6
其他營業淨損益	358.0	174.5
合計	1,741.3	1,479.2

3.7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我們營業支出22.38億元，較2023年增加2.87億元，增長14.73%，主要是隨著業務發展、人員增加，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同時我們大力發展經營租賃業務，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相應計提的經營租賃資產折舊同比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人工成本	1,061.5	999.0
折舊及攤銷	348.3	249.1
稅金及附加費	106.7	88.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9.5	32.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8.1	14.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683.5	565.9
營業支出總額	2,237.6	1,950.3
成本收入比	22.88%	21.31%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8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為45.72億元，較2023年增加0.78億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增長，我們計提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5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325.0	3,147.6
金融投資	834.2	833.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7.5	318.4
信貸承諾	(10.5)	(0.5)
其他	134.9	194.4
合計	4,571.6	4,493.3

3.9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我們所得稅費用為3.08億元，較2023增加1.33億元，增長75.67%，主要是稅前利潤增加及免稅業務收入減少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2,506.4	2,291.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26.6	572.9
不可扣稅開支	44.5	6.6
免稅收入 ⁽¹⁾	(362.8)	(404.0)
所得稅費用	308.3	175.5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資產總額4,414.64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495.87億元，增長12.65%，主要是我們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發放貸款和墊款較2023年末增加201.02億元，增長10.73%；金融投資較2023年末增加212.45億元，增長14.56%；並根據業務需要，適當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資產。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7,506.3	47.00	187,404.7	47.82
金融投資	167,137.4	37.86	145,892.9	37.2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352.5	6.20	27,274.2	6.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62.3	0.22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4.7	0.73	833.9	0.21
拆出資金	71.8	0.02	56.6	0.01
物業及設備	3,886.8	0.88	2,793.8	0.71
使用權資產	464.1	0.11	370.7	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6.6	0.65	2,585.4	0.66
其他資產 ⁽¹⁾	28,011.3	6.33	24,664.6	6.31
資產總額	441,463.8	100.00	391,876.8	100.00

附註：

(1)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2,103.31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03.66億元，增長10.72%；其中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05.18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58.19億元，增長11.74%；個人貸款餘額為433.04億元，較2023年末減少11.01億元，下降2.48%；票據貼現為165.09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56.48億元，增長52.00%。

貸款按業務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150,518.0	71.56	134,698.7	70.91
個人貸款	43,303.8	20.59	44,405.2	23.38
票據貼現	16,509.4	7.85	10,861.3	5.7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0,331.2	100.00	189,965.2	100.00
加：應計利息	1,779.1	—	1,612.1	—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準備	4,604.0	—	4,172.6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07,506.3	—	187,404.7	—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行業：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1,620.5	21.01	30,290.6	22.49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22,231.3	14.77	21,030.5	15.61
製造業	21,114.9	14.03	18,676.9	13.87
批發和零售業	20,893.0	13.88	15,447.7	11.47
建築業	18,728.9	12.44	18,921.1	14.05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7,877.7	5.23	6,881.2	5.11
房地產業	7,274.2	4.83	7,047.6	5.23
農、林、牧、漁業	3,923.9	2.61	2,936.2	2.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826.3	1.88	3,441.1	2.55
教育	2,223.3	1.48	2,226.9	1.65
衛生和社會工作	932.5	0.62	988.1	0.7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20.2	0.48	633.5	0.47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378.3	0.25	340.0	0.25
其他行業 ⁽¹⁾	9,773.0	6.49	5,837.4	4.33
公司貸款總額	150,518.0	100.00	134,698.7	100.00

附註：

(1)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住宿和餐飲業、採礦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貸款投放的前五大行業是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建築業，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客戶的貸款總額分別為316.21億元、222.31億元、211.15億元、208.93億元和187.29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1.01%、14.77%、14.03%、13.88%和12.44%。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公司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流動資金貸款	99,406.8	66.04	90,584.5	67.25
固定資產貸款	41,113.7	27.32	37,696.7	27.99
其他貸款 ⁽¹⁾	9,997.5	6.64	6,417.5	4.76
公司貸款總額	150,518.0	100.00	134,698.7	100.00

附註：

(1) 其他貸款主要是貿易融資、墊款等。

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14,844.6	34.28	15,539.3	34.99
個人消費貸款	14,585.0	33.68	12,059.7	27.16
個人經營貸款	13,874.2	32.04	16,806.2	37.85
個人貸款總額	43,303.8	100.00	44,405.2	100.0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票據貼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票據貼現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銀行承兌匯票	14,852.1	89.96	9,455.6	87.06
商業承兌匯票	1,657.3	10.04	1,405.7	12.94
票據貼現總額	16,509.4	100.00	10,861.3	10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質押貸款	23,427.6	11.14	17,363.8	9.14
抵押貸款	66,363.8	31.55	65,258.2	34.35
保證貸款	72,428.2	34.44	69,487.2	36.58
信用貸款	31,602.2	15.02	26,994.7	14.21
票據貼現	16,509.4	7.85	10,861.3	5.7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0,331.2	100.00	189,965.2	100.0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按地域劃分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地區：				
威海市	76,415.3	36.33	64,506.6	33.96
威海市以外地區	133,915.9	63.67	125,458.6	66.0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0,331.2	100.00	189,965.2	100.00

4.1.2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金融投資賬面價值1,671.37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12.44億元，增長14.56%。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特徵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6,739.4	45.91	82,122.8	5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2,862.5	49.58	55,669.5	3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535.5	4.51	8,100.6	5.55
金融投資總額	167,137.4	100.00	145,892.9	100.0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2 金融投資(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767.39億元，較2023年末減少53.84億元，降低6.56%。2024年，我們該類資產減少主要原因是根據債券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部分投資產品規模。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中央政府	9,247.7	8,882.5
政策性銀行	21,303.8	21,581.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00.0	900.0
企業	15,360.9	19,247.3
政府支持機構	199.6	359.4
地方政府	25,916.6	24,889.5
應計利息	1,443.9	1,506.7
小計	74,172.5	77,366.8
投資管理產品	4,098.0	5,824.1
資產支持證券	818.2	827.6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49.3)	(1,895.7)
合計	76,739.4	82,122.8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2 金融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828.63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71.93億元，增長48.85%，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利率債、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同業存單的投資規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中央政府	1,184.3	319.0
政策性銀行	39,442.2	32,250.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71.5	6,862.2
企業	10,868.0	11,563.8
政府支持機構	—	252.7
地方政府	12,142.2	334.0
應計利息	1,099.8	960.2
小計	75,608.0	52,542.7
同業存單	6,461.2	2,631.7
資產支持證券	478.2	179.4
股權投資	315.1	315.7
合計	82,862.5	55,669.5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2金融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75.36億元，較2023年末減少5.65億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根據債券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部分投資產品規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28.9	1,819.2
—企業	—	20.3
小計	1,428.9	1,839.5
資產支持證券	—	413.7
投資基金	4,919.9	4,916.2
投資管理產品	947.0	724.7
股權投資	239.7	206.5
合計	7,535.5	8,100.6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負債總額為4,106.66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467.97億元，增長12.86%，主要是我們持續加大存款營銷力度，同時結合市場利率變動，優化負債業務結構，適當增加低成本債券和同業存單發行。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301,951.6	73.53	273,978.5	75.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101.7	2.95	11,351.2	3.12
同業存放款項	5,313.5	1.29	5,519.0	1.52
拆入資金	27,470.5	6.69	22,579.5	6.21
已發行債券	49,717.7	12.11	37,446.2	10.2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09.6	2.53	9,836.4	2.70
應繳所得稅	478.4	0.12	125.2	0.03
租賃負債	453.3	0.11	349.9	0.10
其他負債 ⁽¹⁾	2,770.0	0.67	2,683.0	0.73
負債總額	410,666.3	100.00	363,868.9	10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2 負債(續)

4.2.1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75.30%和73.53%。截至報告期末，各項存款總額2,934.90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68.93億元，增長10.09%，主要是我們持續加強存款營銷和客戶拓展，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均保持穩定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吸收存款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7,361.0	19.54	48,611.8	18.23
定期存款	94,022.7	32.04	91,296.0	34.25
小計	151,383.7	51.58	139,907.8	52.48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0,572.2	3.60	10,611.3	3.98
定期存款	131,524.2	44.82	115,919.7	43.48
小計	142,096.4	48.42	126,531.0	47.46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4	0.00	157.4	0.06
合計	293,489.5	100.00	266,596.2	100.0
應計利息	8,462.1		7,382.3	
吸收存款	301,951.6		273,978.5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2 負債(續)

4.2.2 拆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拆入資金餘額為274.71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48.91億元，增長21.66%，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相應增加。

4.2.3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綠色金融債券、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截至報告期末，我行發行債券規模497.18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22.72億元，增長32.77%，主要是2024年我行結合市場情況調整負債業務結構，加大低利率市場資金運用，發行40億元小微金融債券同時適當加大同業存單發行規模。

4.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權益總額307.98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7.90億元，增長9.96%；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權益總額為248.99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7.58億元，增長12.46%，主要是我們的留存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增加。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5,980.1	19.42	5,980.1	21.35
資本公積	4,925.1	15.99	4,925.5	17.59
盈餘公積	1,904.0	6.18	1,720.6	6.14
一般準備	4,144.8	13.46	3,690.6	13.18
投資重估儲備	1,794.1	5.83	211.1	0.75
減值儲備	30.3	0.10	33.8	0.12
未分配利潤	6,120.4	19.87	5,579.1	19.9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24,898.8	80.85	22,140.8	79.05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999.3	12.99	4,099.2	14.64
非控制性權益	1,899.4	6.16	1,767.9	6.31
權益總額	30,797.5	100.00	28,007.9	100.0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表外項目

我們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具體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承諾等。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報告期末，信貸承諾餘額為698.99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8(a)。

我們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a)。

六、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對信貸資產質量的管控，信貸資產質量狀況持續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2,103.31億元，比2023年末增加203.66億元，增長10.72%；不良貸款總額為29.60億元，比2023年末增加2.00億元，增長7.25%。

6.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類貸款	201,596.2	95.85	182,855.1	96.26
關注類貸款	5,774.9	2.74	4,350.1	2.29
正常貸款小計	207,371.1	98.59	187,205.2	98.55
次級類貸款	1,221.7	0.58	1,543.8	0.81
可疑類貸款	1,476.1	0.70	1,136.6	0.60
損失類貸款	262.3	0.13	79.6	0.04
不良貸款小計	2,960.1	1.41	2,760.0	1.45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我們的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不良貸款率較2023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至1.41%，其中，次級類貸款佔比較2023年末下降0.23個百分點至0.58%，可疑類貸款佔比較2023年末上升0.10個百分點至0.70%，損失類貸款佔比較2023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至0.13%。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貸款質量分析(續)

6.2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良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不良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房地產業	395.4	55.03%	5.44%	277.5	23.01%	3.94%
批發和零售業	151.5	21.08%	0.72%	231.1	19.16%	1.50%
製造業	95.9	13.35%	0.45%	242.6	20.12%	1.30%
農、林、牧、漁業	24.1	3.35%	0.61%	27.0	2.24%	0.92%
建築業	20.8	2.90%	0.11%	220.0	18.24%	1.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	0.22%	0.01%	0.1	0.01%	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 和供應業	1.5	0.20%	0.02%	81.4	6.75%	1.1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0.2	0.03%	0.03%	90.0	7.46%	14.20%
其他行業 ⁽¹⁾	27.5	3.84%	0.07%	36.3	3.01%	0.08%
總計	718.5	100%	0.49%	1,206.0	100.00%	0.90%

附註：

- (1)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採礦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住宿和餐飲業；教育等。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貸款質量分析(續)

6.3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威海市	631.8	21.34	0.83	243.1	8.81	0.38
威海市以外地區	2,328.3	78.66	1.74	2,516.9	91.19	2.01
不良貸款總額	2,960.1	100.00	1.41	2,760.0	100.00	1.45

6.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規定，商業銀行向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最大單一客戶貸款金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5.19%，符合監管規定。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行業		報告期末 貸款金額	佔貸款 總額的比例(%)	佔資本 淨額的比例(%)	五級分類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53.8	0.93	5.19	正常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22.1	0.90	5.11	正常
借款人C	製造業	1,768.0	0.84	4.70	正常
借款人D	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30.0	0.77	4.33	正常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45.2	0.69	3.84	正常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00.0	0.66	3.72	正常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 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25.6	0.63	3.52	正常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1,191.3	0.57	3.16	正常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90.0	0.57	3.16	正常
借款人J	建築業	1,139.7	0.54	3.03	正常
合計		14,965.7	7.10	39.76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七、分部報告

以下分部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呈示。我們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營業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5,817.5	62.45	5,094.1	58.32
零售銀行業務	1,691.7	18.16	1,770.7	20.27
金融市場業務	1,803.1	19.36	1,860.1	21.29
其他	3.3	0.03	10.5	0.12
合計	9,315.6	100.00	8,735.4	100.0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8.1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發展充分依託股東優勢、規模優勢、網點優勢，提升綜合服務能力，聚焦當地特色產業，充分結合當地區域發展規劃，始終堅持「服務城鄉居民、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市場定位，始終堅持走差異化、零售化、綜合化的創新型特色發展道路，形成特色化經營。通過名單制管理、鏈條式營銷、科技賦能等持續推動公司業務規模和效益穩定增長；貫徹落實訪客制度，強化協同聯動營銷機制，加強條線互動、整體協同，找準聯動點、發力點、增長點，提高對實體經濟的對接精度和效率，為區域經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持。

(1) 公司客群

本行於山東省及天津市建立了一個龐大而穩定的公司銀行客戶群。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工商企業。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70,746戶，較上年末增加3,765戶。本行公司客戶營銷重點一是放大本行規模優勢、速度優勢，以平台搭建、精選客戶為切入點，形成民生類、綠色金融、科技類、貿金名單類優質客戶群體。二是開展鏈式營銷，依託核心客戶，整合核心客戶資源，充分利用供應鏈產品挖掘上下游產業鏈，營銷優質供應鏈金融客戶，獲得客戶資源的深度聯動挖潛。三是以渠道訪客為抓手，發揮支行主陣地作用，充分研討轄內區域特色、行業特點及產業集群，建立園區、協會、街道等具體化渠道名單，豐富渠道建聯模式，依託渠道載體，做好渠道轉介，激發客群增長新動能。

(2)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依託名單制訪客，尤其是以渠道訪客為抓手，以訪客拓客群、促增長；強化聯動機制，不斷創新、深挖業務聯動場景，提升精細化營銷水平；強化科技賦能，助力商機獲取和營銷推動，提升客戶營銷精準度和有效性，助力對公存款規模穩步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513.84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人民幣114.76億元，增長8.20%，佔各項存款餘額的51.58%。其中公司活期存款為人民幣573.61億元，佔公司存款的37.89%；公司定期存款為人民幣940.23億元，佔公司存款的62.11%。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1 公司銀行業務(續)

(3) 公司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餘額為1,505.18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58.19億元，增長11.74%，其中流動資金貸款餘額為994.07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6.04%；固定資產貸款餘額為411.14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7.32%；其他貸款餘額為99.97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64%。

大中企業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落實國家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全行重點投向為國家政策導向支持的重點行業及領域，包括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專精特新」、戰略新興及先進製造業企業，供應鏈、產業鏈領域，民營企業、鄉村振興、民生領域等，以及加大對傳統企業的產業升級、技術改造和節能環保項目的信貸支持力度，持續優化信貸營商環境，提升信貸服務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大型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2.94億元，中型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6.16億元。

小微企業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平台化、批量化營銷，致力於開展普惠金融場景大賽活動和「走千訪萬」大走訪活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貸款包括單戶授信1,000萬元(含)以下小型和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及小微企業主貸款(不含貼現)餘額為人民幣317.71億元，對普惠型小微企業的貸款平均利率4.5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戶數為7.33萬戶，有效支持了普惠小微企業的資金需求。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1 公司銀行業務(續)

(3) 公司貸款(續)

報告期內，本行立足特色化和差異化定位，持續推進普惠金融服務平台建設，堅持「產品+平台+線上」發展理念，推出普惠金融惠商、強企、興科、助綠、旺農、紓困等6大矩陣產品體系和子系列產品，提升普惠金融品牌形象；「科技易貸，帶動新質生產力創新案例」榮獲年度科技金融創新優秀案例；「搭建數字普惠平台，賦能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創新案例」榮獲年度普惠金融創新優秀案例。「打造數字普惠金融，助推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榮獲新華信用普惠標桿數字普惠創新服務案例。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政策紅利，積極申請人行支小再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轉貸資金，成功發行40億元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充分運用人行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持續增加普惠小微貸款投放。

(4) 供應鏈融資業務

報告期內，積極踐行供應鏈轉型工作部署，凝聚全行之力，從頂層設計層面打開思路、達成共識，將供應鏈思維作為本行經營客戶的導向思維，形成強有力的推動措施，促進供應鏈業務良性發展。內部依託產品，搭建場景。全行聚焦重點客戶，開展鏈式營銷，持續對接優質核心企業，優選大型央國企、上市公司、百強企業、行業龍頭、區域龍頭等優質核心企業，開展針對性的營銷挖掘，定制化設計供應鏈服務方案，滿足供應鏈上單一企業或多個企業全方位、多層次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從而提升業務規模；外部對接平台，引流獲客。加強渠道搭建，推動場景上線，持續對接優質外部平台，挖掘更多場景合作機會，選取符合本行授信政策導向的行業和模式進行推進，進一步拓展獲客場景並推進供應鏈業務數字化轉型。截至報告期末，全行供應鏈融資業務餘額為87.41億元。

(5) 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為涉及跨境交易及國內貿易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託收、信用證、保函及跨境人民幣結算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有24家分支行提供國際結算服務，與本行建立代理行關係的銀行超過200家，覆蓋了中國大陸、香港、德國和美國等國家(地區)。本行持續加強貿易金融客戶名單制營銷，提升業務規模。報告期內，貿易金融服務交易額為84.78億美元。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在「數字化」轉型的大環境下，本行明確「聚焦零售」的戰略定位，堅持改革轉型促發展，通過加強科技投入，強化科技賦能，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線上化營銷能力，健全線上產品功能，提高服務水平，實現零售業務高質量快速發展。

(1) 零售客群

本行堅持數字化轉型促發展，深化改革，持續優化零售客戶的分類分層分群經營，精準發力代發、中高端、消費金融等零售核心客群，優化產品結構，健全零售產品體系，搭建多元化的營銷模式，強化客群的數字化經營，形成客群的精準營銷，同時強化平台搭建，重視場景批量經營，通過豐富公共交通、社保卡等民生服務領域的應用場景，全面搭建生態金融體系，圍繞代發工資、居民繳費等場景，加強聯動，持續優化「雙卡」流程、用卡生態、權益體系，搭建獨具有特色的金融服務體系，不斷提升本行「雙卡」核心競爭力和數字化營銷管理能力，做大做強零售客群。

本行在山東省和天津市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群。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在本行保有資產規模達到1,816.22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0.27%。隨著本行財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中高端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金融資產為20萬元以上的客群在本行保有的金融資產達1,537.44億元，在全行個人金融資產中佔比達84.65%。

報告期內，本行以客戶體驗提升為出發點，持續優化權益平台，搭建批量營銷平台，積極推動代銷理財、基金、保險、貴金屬等業務全面發展，用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營銷實現互補發展。持續優化智慧營銷平台，為對客營銷維護及對內營銷管理提供基礎性和長期性的平台支撐。

(2) 個人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總額持續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達到1,420.96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55.65億元，增長12.30%。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2 零售銀行業務(續)

(3) 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緊跟擴大內需、提振消費的政策導向，大力推廣以「快樂消費貸」為品牌名稱的一系列個人消費貸款和特色可循環的在線個人貸款產品「快e貸」，根據個人和家庭的消費需求不斷優化迭代。報告期內，本行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線上化流程，實現消費貸款規模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145.85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5.25億元，增長20.94%。

住房按揭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國家政策要求推動存量房貸利率調整、重定價周期調整、首付比例調整等工作，支持居民合理性購房居住需求，穩步發展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強化按揭業務風險防控，重點營銷優質開發商、優質樓盤和優質客戶，推動個人住房按揭業務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為148.45億元。

個人經營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廣電子倉單質押貸款、大棚貸、農耕貸等線上化產品，借力政銀擔優惠政策推廣惠農貸產品，並持續豐富數字普惠金融平台，切實滿足個體工商戶、鄉村振興等關鍵領域市場主體的金融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138.74億元。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2 零售銀行業務(續)

(4) 個人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為客戶提供「穩健成長」、「快樂享盈」系列多款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理財規模334.05億元，全部為淨值型理財。

(5) 銀行卡業務

借記卡業務：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豐富持卡客戶權益，提升用卡體驗，借記卡髮卡量實現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實體借記卡累計發卡約503.86萬張，較2023年末增加約19.14萬張，增長3.95%；報告期內通過本行借記卡消費的交易總額為44.64億元。

信用卡業務：本行為各種目標客戶群提供不同的服務，根據申請人的信用評級提供三類信用卡，即普卡、金卡及白金卡。每一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獲得及享有為相應類型的信用卡量身制定的特定服務及優惠。本行信用卡除具有其他信用卡的普通功能外，還為持卡人提供多種分期產品和便利的分期還款服務，包括購買汽車、消費品等。本行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拓展市場，信用卡業務形成穩發展、深挖潛、強管理的良好態勢，實現業務規模、質量同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約19.57萬張。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3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充分依託網點佈局優勢和深耕當地多年的優勢，深耕細作資金交易業務，挖潛創新同業金融業務，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了完善的投資產品線，不斷提升投資回報。

(1) 自營投資

本行持續優化投資結構，壓降投資佔比及特定目的載體投資，提升資產流動性，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資賬面價值1,671.37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212.44億元，增長14.56%。2024年，該類資產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針對債券市場狀況，進行主動風險管理，調整投資結構，適度增加風險相對較低的政策性銀行債券及政府債券投資規模；二是兼顧流動性和效益性，增持政策性銀行債、同業存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等。

(2) 同業業務

本行積極運用不同的同業負債品種，合理搭配期限結構，既有效降低同業負債成本，又滿足本行流動性管理的需求。同時，本行響應監管導向，關注市場變動，積極參與市場交易，報告期內，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量達到5.29萬億元。

(3) 投資銀行業務

近年來本行不斷擴充承銷類業務牌照，推動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和產品創新。有賴於豐富的承銷類業務牌照資質，本行持續提升金融市場的競爭優勢，打造本行債務資本市場的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本行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成為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3 金融市場業務(續)

(4) 理財

本行理財業務自2011年起發展至今，形成了成熟穩健、富有特色的品牌，並具備穩定的客戶基礎。本行充分依託網點全覆蓋優勢，廣泛發掘客戶需求；靈活設計貼近客戶需求的多款理財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資產管理服務；實行多元化、跨市場的理財資金投資策略，投資收益穩健、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理財業務募集資金總額為523.95億元(全部為開放式產品)，開放式產品贖回本金收益合計546.6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為346.96億元。

8.4 網絡金融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科技引領對業務發展的重要作用，堅持以「市場化、數字化」為驅動，通過強化科技賦能以培育核心競爭力。本行已專設網絡金融部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持續打造自主可控、開放生態的數字銀行並取得突出成效。

(1)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取款機、自動存取款一體機、智能櫃員機、智能終端、智能回單機以及自動查詢機。以上設施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行通過以上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生活繳費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498台自助銀行設施。

此外，本行積極升級自助銀行設施並使用創新的應用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例如，本行在智能設備上推出了面部識別系統。智能設備提供的功能與傳統銀行櫃檯類似，僅在觸摸屏系統上操作，通過直觀的功能展示，減少銀行櫃員的溝通問詢時間，提升業務辦理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239台智能設備。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4 網絡金融(續)

(2)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電子渠道業務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等，作為分支機構的補充和延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可通過本行網站www.whccb.com訪問)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以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代發、轉賬及匯款為主的各項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理財產品、代理繳費及個人貸款等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合計擁有約69.77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6.36萬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63.41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報告期內通過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13,264.34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4年開始推出手機銀行客戶端服務，利用安全的身份認證和網絡通訊技術，為客戶提供賬戶信息查詢、轉賬匯款、充值繳費、投資理財、資金歸集、手機取款、網點查詢、個人設置等7×24小時全天候不間斷移動金融服務。為更好地保護客戶交易，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約380萬名手機銀行用戶，較2023年末增長19.22%。報告期內通過本行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2,093.65億元。

此外，本行於2014年開通本行的微信公眾號，微信公眾號是本行與客戶保持聯繫的重要樞紐。關注該公眾號後，本行的客戶可通過該公眾號享受各種服務，包括查看銀行賬戶信息、定活互轉、申請個人貸款、申請信用卡、信用卡管理、生活繳費、網點查詢、利率查詢、網點業務預約、視頻銀行業務辦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官方微信號的訂閱人數達到約47.19萬人。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4 網絡金融(續)

(2) 電子銀行渠道(續)

視頻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改善客戶體驗。通過視頻銀行遠程在線服務渠道，打破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體驗。新增個人睡眠戶和銀企對賬2個業務場景，延長服務時間，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實現體驗、效率和風險的高質量平衡；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從人員和制度上保障視頻銀行業務高效運行；搭建全面培訓體系，針對新上線金融產品及時組織專項培訓確保客服人員全面、準確的為客戶介紹，組織行內視頻業務培訓，加強網點工作人員對視頻業務熟練度；持續開展宣傳活動，鼓勵員工積極推薦客戶使用視頻銀行，加速業務由線下向在線遷移。

在線貸款

為提升服務便利性，本行運用科技手段，推出了在線「快e貸」產品，運用設備指紋、生物探針、模擬器識別、星網關聯等識別技術，具備全在線流程、全實時審批、全客群開放的數字普惠金融服務能力，支持其按照「一秒鐘掃碼」、「一分鐘客戶進件」、「一分鐘系統審批」、「一生擁有雲授信」模式進行標準化、批量化、智能化零售信貸作業。截至報告期末，快e貸貸款餘額為133.47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41.63%。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5 數字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數據標準化、標準線上化、線上智慧化」的數字化轉型戰略方針，關注金融政策導向，聚焦金融科技發展，堅持「數據+科技」雙輪驅動模式，支撐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智慧數字銀行建設。2024年度信息科技投入總額為17,525.55萬元，佔營業收入的1.88%。

數據驅動穩步提升。建設湖倉一體及數據集市基礎底座，構建貫穿全生命周期的數據治理體系，具備指標、標籤和數據模型等完整數據服務能力，成功通過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DCMM)穩健級(三級)認證。通過垂直領域數據管理模式，不斷提升數據服務效率和質量，推動數據在風險管理、業務經營與內部控制等領域釋放價值。

科技賦能持續提效。以業務中台、數據中台、技術中台及金融雲平台共同構建的中台化服務化應用體系價值持續釋放，金融科技服務水平、創新能力、運維管理與安全管控等方面全方位增強。敏捷科技開發與組織模式持續完善，全面提高交付效率，提升開發質量，促進創新落地，實現金融科技賦能。

業技融合不斷提速。對標先進、高標定位，圍繞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目標，加強業技融合凝聚集體合力，嚴格需求管控提升服務質效，強化項目建設促進業務增長。科技條線通過派駐模式，與業務部門目標互鎖，帶領業技融合團隊，全面負責該業務條線的數字化建設與提升，深化推進業技融合工作落地。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6 附屬公司分析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了山東省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山東省首家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商業銀行。通達金融租賃與本行業務聯動效果顯著，有效提升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成為我們「大公司」業務板塊的重要力量之一。報告期內，通達金融租賃著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服務的客戶遍佈全國23個省市，業務投向公共設施管理、城市公共事業、交通物流、節能環保、文旅教育、醫養健康及商務服務等領域。2024年，通達金融租賃被全球租賃業競爭力論壇評選為「綠色租賃領軍企業」和「最具成長性金融租賃公司」的榮譽稱號。

截至報告期末，通達金融租賃註冊資本為16.50億元，註冊地為山東省濟南市，我們持有通達金融租賃54.55%的股本權益。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向客戶提供金融租賃解決方案，包括直租以及售後回租形式。截至2024年末，通達金融租賃業務投放超過140億元，資產規模突破300億元。報告期內，通達金融租賃營業收入為11.12億元，較2023年增長17.14%；淨利潤為4.54億元，較2023年增加0.53億元。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

9.1 資本充足率

我們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我們所有分支機構以及我們投資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考慮資產賬面價值、權重及合格風險緩釋工具後確定，表外敞口根據信用轉換系數轉換為等值表內資產後，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我們遵守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資本計量方法未發生變化。

我們構建了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涵蓋制度流程、治理架構、主要風險識別與評估、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資本規劃、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監測和報告等工作，至少每年實施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框架、制度流程及設計方案，評估框架體系符合監管核心要求，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資本水平與所面臨的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並在經營情況、風險狀況和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進行調整和更新。報告期內，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未發生變化。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1 資本充足率(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資本充足率有關的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口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980.1	5,980.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25.1	4,925.5
盈餘公積	1,904.0	1,720.6
一般準備	4,144.8	3,690.6
其他綜合收益	1,824.4	244.9
未分配利潤	6,120.4	5,579.1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1,032.9	882.2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5,931.7	23,023.0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47.0)	(395.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5,484.7	22,627.4
其他一級資本	4,136.9	4,216.8
一級資本淨額	29,621.6	26,844.2
二級資本	8,024.2	7,664.6
總資本淨額	37,645.8	34,508.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73,670.3	257,975.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57,157.2	242,695.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861.1	1,219.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4,652.0	14,060.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1%	8.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2%	10.41%
資本充足率	13.76%	13.38%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1 資本充足率(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行口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980.1	5,980.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54.9	4,955.2
盈餘公積	1,904.0	1,720.6
一般準備	3,934.2	3,496.2
其他綜合收益	1,824.4	244.9
未分配利潤	5,069.5	4,669.8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3,667.1	21,066.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604.8)	(1,592.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2,062.3	19,474.6
其他一級資本	3,999.3	4,099.2
一級資本淨額	26,061.6	23,573.8
二級資本	7,359.6	7,138.2
總資本淨額	33,421.2	30,712.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5,666.6	234,052.0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30,889.5	220,370.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861.1	1,219.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916.0	12,462.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8%	8.3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1%	10.07%
資本充足率	13.60%	13.12%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2 槓桿率分析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槓桿率為5.93%，高於監管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槓桿率相關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槓桿率	5.93%	5.88%	5.89%	5.97%
一級資本淨額	29,621.6	28,519.8	28,294.8	28,001.6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499,554.0	485,383.9	480,659.0	468,841.2

十、風險管理

10.1 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

本行風險管理致力於建立並維持一個集中且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前台、中台、後台之間的互動，進一步形成覆蓋商業銀行各類風險和附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促進本行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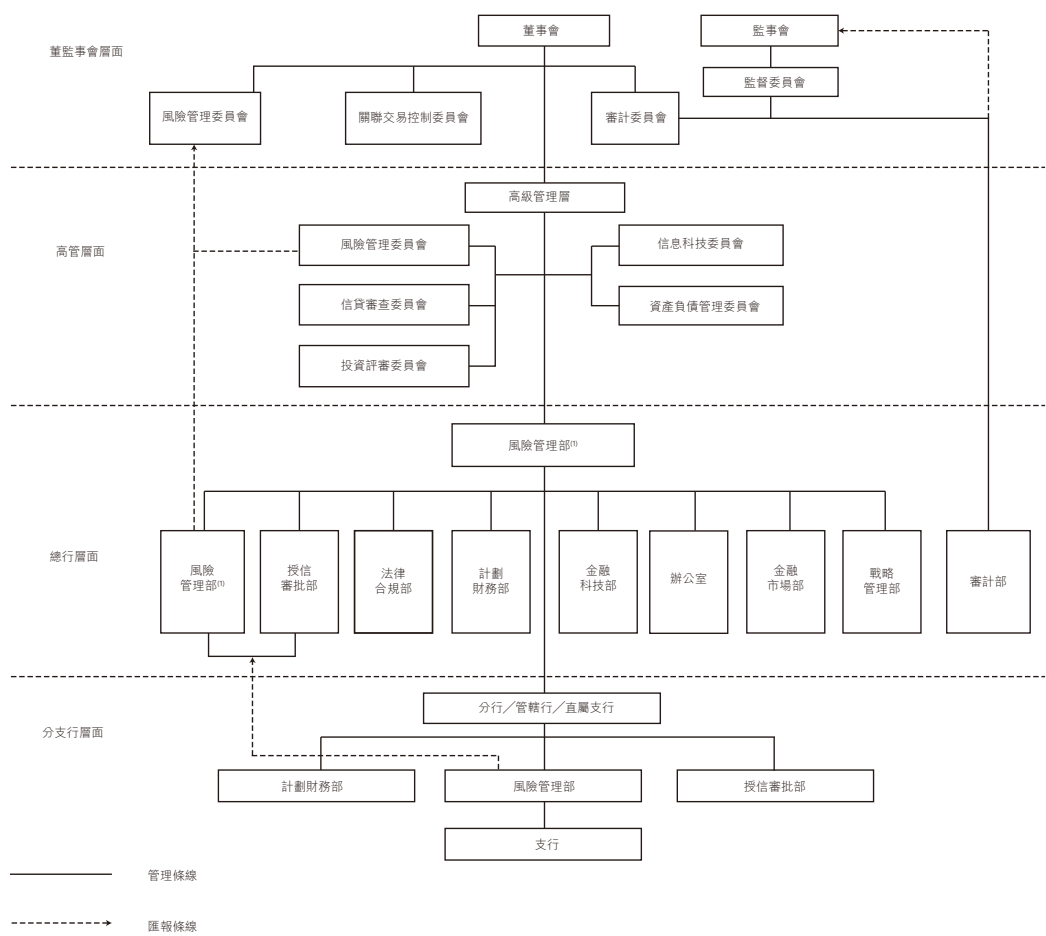
本行風險管理遵循全面風險管理、垂直化管理、聯動與制衡、專業化、權責利匹配等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 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續)

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附註：

(1) 風險管理部牽頭全面風險管理，主要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的管理。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 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續)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總行主要風險管理部門和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基本組織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有關監管指引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主要包括：制定或批准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等。

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個專門委員會。

—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有關監管指引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主要包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等。

—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風險管理的制度、程序和規程，管理各項業務所承擔的風險。

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以及投資評審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五個專門委員會。

— 總行主要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金融科技部、辦公室、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等。

— 分行風險管理

我們各分行的行長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監督風險管理，我們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並按內部程序向總行有關部門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從而使本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確保信貸業務穩健發展和資產質量安全，適度承擔信用風險並獲取與風險承擔水平相對應的風險收益，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並逐步完善包含基本政策、制度和辦法等在內的層次清晰、科學適用、全面覆蓋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建立了授信政策、行業政策、地區政策、客戶政策、產品政策等符合本行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的信用風險政策管理體系；制定了包括信用審批、限額管理、內部評級、授信授權、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貸後管理、處置核銷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辦法，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活動有章可循。報告期內，本行一是持續修訂信用風險政策制度，規範管理制度要求，健全授信政策，確保持續滿足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根據客戶整體舉債能力，合理確定統一授信上限，對授信集中度、客戶集中度等進行限額管控，防範過度授信風險；二是結合國家與產業金融政策制訂了授信政策指引，明確信貸業務發展導向，實現信貸產品精準投放。構建差異化授權、專業審批人等管理機制，完善差異化授信准入政策，建立進退有序的長效管控機制，強化制度剛性約束；三是持續深入管控模式轉型加強總行賦能，強化總行「垂直化」管控力度，充分發揮「客戶經理－風險經理－專業審批人」三位一體的「鐵三角」風控架構，實現風控關口前移，推動實現有效管控、有效增長；四是通過數字化轉型加強技術賦能，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建設，不斷優化貸後管理平台、新一代信貸中台系統等風險工具，加強技術賦能，提高信用風險管控全流程的系統支撐能力，提升信用管理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本行根據不同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按照「審貸分離、權限制約、權責對稱、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則，設計和實施「營銷、受理、調查、審查、審議、有權人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處置」等基本流程。通過加強信貸風險管控，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和資產質量安全，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通過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率最大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遵循審慎性和獨立性原則。
-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包括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在內的全流程管理體系，確保在合理的市場風險水平下安全、穩健經營；建立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劃分標準、管理要求和調整程序，根據不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採取不同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測方法；選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風險價值分析等方法計量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行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制定限額審批程序和操作規程，根據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監測方面，建立並完善相應管理程序，對總體市場風險頭寸、風險水平、盈虧狀況、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等進行持續監測；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制度明確了市場風險報告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等，通過編製不同層次和種類的市場風險報告滿足對市場風險狀況的多樣性需求。

市場風險具體管控方面，一是本行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率管理政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觀察並開展深度調研；動態調整資產規模與結構，確保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相匹配。二是本行外匯業務規模較小，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且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相應的政策及操作規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市場風險各項指標均未超過董事會確定的2024年市場風險限額，將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 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加強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確保不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及案件。
- 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與全行業務規模和管控要求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構建了科學的操作風險管控體系。《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操作風險偏好、組織架構和管理策略等，為全行實施操作風險管理確立了基調和方向；《操作風險管理程序》規範了操作風險識別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操作風險報告等管理流程，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及報告操作風險奠定了流程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落實防範操作風險相關規定，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保障安全穩健運行。一是完善操作風險管控制度。結合監管新規，修訂發佈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操作風險管理程序》，確保管控制度的適用性、管控措施的有效性。二是做好操作風險監測分析與評估報告。動態關注關鍵風險指標變動情況，扎實開展季度操作風險監測與分析工作、年度流程梳理及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工作，識別評估操作風險管理過程中的薄弱環節並及時整改優化。三是強化重點領域操作風險防控。在新產品、新業務開發以及流程改造過程中，系統性收集、跟踪和分析操作風險相關信息，做好重點領域操作風險防控工作。四是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控能力。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每月組織案防知識測試，定期開展案件風險提示及案防形勢通報，組織系列培訓，不斷提高從業人員的合規履職能力和職業操守意識，營造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氛圍。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損失事件。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到期支付債務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根據流動性、安全性、盈利性的經營宗旨和管理次序，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和精細化管控能力，確保始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及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要求，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流動性風險緊盯市場變化」的管控要求，密切關注市場流動性變化，根據資產負債業務變化情況，提前部署、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措施，合理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提高負債穩定性，確保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一是加強市場形勢分析。本行密切關注宏觀貨幣政策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合本行業務變動情況，及時動態調整資產負債規模及期限結構，積極有效應對流動性風險形勢變化。

二是加強流動性日常監測。按照「月規劃、旬監測、周調度、日匯報」的要求，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動態監測央行資金頭寸限額及資金流狀況，實時監控日間大額交易，保持合理超額備付金規模，確保日間資金支付安全。

三是持續優化負債結構。本行穩步提高存款規模，主動拓展融資渠道，豐富資金來源，合理壓降同業負債比例，報告期內成功發行40億元小微金融債，加大央行再貸款資金運用，提高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四是重視流動性應急管理。每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針對市場環境變化和行內業務變動審慎調整壓力情景及壓力測試參數，充分評估各類風險對全行表內外業務的衝擊影響，提高壓力測試有效性；根據測試結果及時調整應急預案，切實防控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等各項流動性指標均較2023年有所優化，滿足監管要求及董事會流動性風險管控要求。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6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保持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在最可能利率情景下的基本穩定。
-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變動，研判利率走勢，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和業務利率，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本行定期運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和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據此指導業務發展。敏感性分析過程中，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並且不考慮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上升100個基點	240.6	74.6	166.3	209.9
下降100個基點	(240.6)	(74.6)	(166.3)	(209.9)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7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程等制度流程，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組織架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在內的全流程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信息的採集、處理、存貯、傳輸、分發、備份、恢復、清理和銷毀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實施信息分類、分級和保護體系；建立了信息系統需求分析、規劃、採購、開發、測試、部署、維護、升級和報廢的制度和流程，確保信息系統開發、測試、維護過程中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建立了重要信息科技項目評價、外包風險評價、訪問控制、物理安全、人員安全、業務連續性計劃與應急處置等風險管理策略；在信息科技風險報告上，明確規定報告應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編製不同層次和種類的信息科技風險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提高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保障全行業務穩定開展。一是強化系統安全保障。加強對信息系統的維護、更新和監測，持續優化信息系統性能，提高系統服務能力，強化運維保障支持，確保全行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二是深化信息科技風險管控。細化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和信息科技風險監測工作流程，夯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組織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和全面評估，有效識別薄弱環節並落實整改；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監測並持續優化監測指標，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質效。三是持續做好業務連續性管理。科學組織各業務條線開展應急演練，不斷完善應急預案應急場景及應急措施；開展全行業務影響分析，重新制定重要業務和重要信息系統的RTO和RPO；強化應急體系建設和資源投入力度，提升對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四是提升外包風險管理水平。修訂外包制度規範，完善信息科技外包戰略及風險管理策略；開展外包管理情況排查和風險評估，完善外包風險管控措施。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8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導致的風險。

- 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持續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戰略風險管理水平，確保戰略風險可控。
- 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嚴格遵循監管規定，結合行內風險管理要求，增強風險責任意識，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在穩健推進發展戰略實施的同時有效防範戰略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動態監測發展戰略執行情況，認真識別和評估潛在的戰略風險，定期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並及時調整優化戰略措施，確保本行發展戰略有效實施。

10.9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銀行品牌價值，不利銀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 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本行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建立了「7*24小時」聲譽風險監測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聲譽風險。同時，管理聲譽風險危機處理，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 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制定並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規定了總行—分行—支行的職責與權限；設有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層面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成立了一支由各部門組成的團隊，處理聲譽風險事件；在各層級均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應急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積極利用新聞傳播及其他出版平台，提升本行的正面形象及企業價值。同時，通過報紙、電視、在線媒體及其他渠道主動收集、整理和分析與聲譽有關的信息。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聲譽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0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指源於同一或同類風險超過資本淨額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形成的風險敞口。

- 集中度風險管理目標：不斷加強集中度風險管控能力，降低本行在面臨同一或相關業務領域、客戶、產品等違約時所造成的損失，確保本行信貸業務穩健發展和資產質量安全。
- 集中度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與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集中度風險組織架構、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集中度風險。本行對集中度風險實施授信限額管控，通過制定年度風險偏好、調整准入退出標準、實施名單制管理等，確保限額在經營管理中得到遵循。本行定期開展集中度風險壓力測試，有效識別應對潛在風險，制定相應的處置措施，確保集中度風險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集中度風險管理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10.11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 合規風險管理目標：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1 合規風險(續)

- 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合規政策》明確了合規風險的管理架構和職責分工；《合規風險管理程序》規範了合規風險的監測、識別、控制和報告等管理流程，建立了科學的合規風險管控體系。

本行重視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持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提高合規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將2024年確立為「合規堅決鬥爭年」，堅守「零容忍」「零發生」「零案件」的「三零」底線，不斷增強糾偏能力，持續提升合規管理水平。一是強化合規思想建設，組織新員工學習簽署《合規承諾書》，強化高管合規引領作用，開展「一把手」講合規、「問題責任人」講合規、「合規建言獻策」等活動，持續引導合規管理自覺意識。二是優化制度管理體系，開展制度「系列月」活動，組織制度精簡優化、簡政放權制度修訂，建立制度按季定期評估完善機制，優化完善「三零一提升」管控制度，扎實築牢合規管理自律紅線。三是深化行為糾偏效能，組織條線檢查、合規現場檢查、五有現場及非現場檢查等分級分類檢查，建立「重獎懲」保障機制，切實強化合規管理自我約束。本行緊緊圍繞「三零一提升」工作思路，堅定合規發展信心，通過扎實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活動，下決心、下狠心與不合規行為作鬥爭，不斷強化合規意識，激發合規能量，持續打造「合規共同體」，以高水平合規建設為本行發展強基固本、賦能增效。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2 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

洗錢風險是指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被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利用所面臨的風險。

- 洗錢風險管理目標：通過採取洗錢風險管理措施，避免洗錢風險事件或案件的發生帶來嚴重的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及客戶流失、業務損失和財務損失。
- 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明確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名單監控、涉恐資產凍結、洗錢風險評估等反洗錢工作流程，各條線部門根據業務實際進一步將反洗錢規定融入條線規章、操作流程中，為洗錢風險管理奠定了流程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反洗錢監管政策與工作要求，不斷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優化反洗錢監測系統，開展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積極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義務，加強業務與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將反洗錢合規要求有效嵌入業務流程和系統中，提高反洗錢監測系統的技術保障能力，持續提升對可疑客戶的識別準確性及可疑監測分析的工作質量和效率，按要求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加大反洗錢培訓宣傳檢查力度，切實防範各類洗錢風險。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3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簽訂的合同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可能被依法撤銷或者確認無效；因違約、侵權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依法可能承擔賠償責任；業務活動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依法可能承擔行政責任或者刑事責任。

- 法律風險管理目標：規範本行的法律工作，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框架體系，提高法律工作質量，將法律風險的管理、防範與其他風險的管理活動整合，提高風險管理的整體效率和效果，健全法律風險防控機制，促進合法經營。
- 法律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與全行業務規模和管控要求相適應的法律風險管理流程，構建了完善的法律風險管控體系，制定了法律風險相關管理制度。《法律工作及法律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法律風險的管理架構，規範了法律風險的識別、評估、分析和應對等管理流程，為有效識別、評估、分析、應對法律風險奠定了流程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制度規定開展對法律工作的管理，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框架體系，提高法律工作質量，持續強化對法律風險的識別、分析、評價和應對，加強律所監督管理，實現法律性文件在線審核，遵循依法高效、統一規範、分工協作、分級負責的原則，將法律風險的管理和防範與其他風險管理活動整合，健全法律風險防控機制，促進合法經營。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一、未來展望

11.1 明年經營形勢分析

2025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周期調整之中，全球高債務制約財政支出空間並存在潛在風險，保護主義浪潮加劇和地緣政治風險不減，將對全球經濟復蘇帶來較大衝擊。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山東省將錨定「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擔當，持續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因地制宜發展先進生產力，強化創新驅動，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扎實推進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著力打造北方地區經濟重要增長極。

2025年，中國將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協同發力，為擴大內需、發展新質生產力和促進經濟轉型升級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同時，中國持續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引導金融機構聚焦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新質生產力等領域，加快推進對科技創新、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金融支持，持續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金融風險，切實提高金融行業高質量發展能力。金融體系的一系列改革舉措，以及更具穩定性、連續性、針對性的政策，將對我國金融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切實推動經濟運行向上向好。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一、未來展望(續)

11.2 明年發展戰略和主要工作措施

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準確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樹立系統觀念和前瞻性思維，強化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更好地統籌發展與安全，堅定信心、精誠團結、順勢而變、守正創新、攻堅克難、彌補短板，奮力開創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工作思路

堅持「四化」轉型方向(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奮鬥者為本，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工作措施

圍繞以上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標，2025年全行將圍繞「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重點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黨建引領，團結奮鬥，勇爭一流。堅持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大力弘揚奮鬥精神，堅持「以奮鬥者為本」，全力將我行打造成為「全國一流城商行」。

二是以進促穩，堅定信心，再創輝煌。進一步堅定戰略、道路、目標的自信，在前進中求穩，在發展中維穩，通過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促改革來推動實現更好發展。

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一、未來展望(續)

11.2 明年發展戰略和主要工作措施(續)

工作措施(續)

三是市場導向，守正創新，激發活力。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加快打造市場化客戶經理團隊，完善市場化考核體系，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是專業立身，精誠服務，鑄就卓越。始終把客戶利益和關切放在首位，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加快組建各序列專業團隊，充分放大產品、流程、效率優勢，打造極致客戶體驗，塑造良好品牌形象。

五是精細管理，降本增效，敏捷制勝。重點提高客戶經營的精細化程度、資產負債管理的精細化程度、內部管控的精細化程度，強化橫向協同、縱向聯動，打造敏捷組織，做到「以快制勝」。

六是數字驅動，業技融合，賦能發展。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持續深化業技融合，提高營銷精準度，提升管理高效性，推動網點智能化。

第二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本行聚焦綠色低碳發展，在戰略制定和業務經營中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落到實處。2024年，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創新綠色產品，支持綠色產業；推進綠色運營，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環境影響；設立綠色支行，完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開展普惠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和小微企業發展；服務實體經濟，加大信貸支持，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服務質量，增強客戶滿意度，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將與年報一同發佈的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

一、綠色金融

2024年9月，本行成立了綠色金融部，下設營銷管理中心、規劃研究中心和綜合管理中心，負責全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和頂層設計、產品創新、政策產業研究、業務營銷推動、客戶關係管理及特色品牌建設等工作。

2024年，根據本行《綠色金融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在2023年「綠色金融發力年」的基礎上，將2024年確立為「綠色金融品牌打造年」，制定發佈了「綠色金融品牌打造年」活動方案，明確了綠色金融的具體實施步驟和發展路徑。2024年，綠色金融部成立以來，又陸續發佈了《綠色支行管理辦法(試行)》《綠色金融產品管理辦法(試行)》《綠色金融業務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等具體管理辦法。通過優化審批流程、建立綠色通道、配備綠金專職人員、降低內部轉移定價和考核引導等措施，向實體經濟提供價格更低、效率更高的信貸資金支持，惠企讓利，助力經濟高質量發展。截至2024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377.13億元，較年初增加116.92億元，增長44.93%，綠色貸款佔比達到17.93%。

2024年，本行綠色金融聚焦「經略海洋、藍天白雲、精緻城市、齊魯暢行、低碳製造」五大方向，不斷豐富「1+3+5+N」綠色金融產品體系，積極創新「綠色+」的協同發展模式，開發了「綠農貸」「綠e鏈」等特色產品。

2024年，本行遵循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踐行ESG理念，開展「基於ISSB準則的可持續信息披露框架」的研究，有序推進可持續信息披露工作。在威海市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工作推進會上發佈遵循ISSB準則的工作實施藍圖，在綠金委年會上發佈可持續信息披露工作階段性成果。根據《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要求，優化ESG風險評估體系，將ESG理念全面融入信貸全流程管理，改進投資模式，提升治理效能，有效防控ESG風險。

第二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綠色金融(續)

2024年，本行綠色金融積極對標同業，持續強化頂層設計，推進體制機制建設，不斷加強同業交流，赴重慶、南京、湖州等地進行同業考察，在組織架構、產品創新、特色網點、考核指標等各方面加強對標學習，借鑒同業成功經驗和做法；建立與諮詢公司的長效合作機制，充分利用外部諮詢公司的專業性，邀請綠色金融外部專家為本行提供國內外綠色金融發展動態研究及專項培訓，引入外部專業諮詢機構達成戰略合作意向，不斷提升政策研究、渠道拓展、能力提升和品牌宣傳能力；持續高頻走訪監管、政府、渠道等客戶，做好渠道建設和名單供給工作，切實賦能分支機構，做好綠色業務儲備和推進工作。

2024年，憑藉在綠色金融領域的突出貢獻，本行綠金綜合評價結果在全省位居前列，榮獲「威海市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進集體」「2024年中國品牌日山東品牌價值企業」「城商行ESG綜合表現TOP20」「銀行家年度綠色金融創新優秀案例」「2024年度GF60綠色金融案例評選的最佳實踐案例榮譽」等榮譽。

二、綠色網點

作為綠色金融特色服務網點，綠色支行發揮著示範引領作用，通過加大綠色金融信貸投放，加快綠色金融產品創新，加強綠色環保低碳運營，著力打造綠色金融典型行業標桿。設立綠色支行，是本行積極參與山東省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助力威海市創建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的重要實踐。本行將在信貸資源、審批通道、資金定價、績效考核、人員配置、專業培訓等方面給予綠色支行差異化保障支持，積極探索可複製推廣的成功經驗，深入推進綠色金融改革創新。

本行積極推進「綠色金融品牌打造年」活動，加強綠色金融業務培訓，深刻領會綠色戰略要求和期望，強化理解綠色金融工作思路，立足傳統特色優勢與綠色金融相融合，擦亮本行綠金特色品牌。同時，綠色支行通過市場調研分析以及存量客戶實地走訪，充分挖掘當地市場的綠色金融潛力，強化准入門檻，從調查、審批等各個環節嚴格把關，對符合政策和執行標準的企業和項目給予大力支持。另外，綠色支行利用信貸平台，關注客戶相關風險預警，及時發現並應對潛在風險，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加大市場宣傳力度，提升綠金品牌知名度及增強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實現綠色金融發展的穩健性和持續性。

2024年，本行環翠支行被授予威海市首批「綠色支行」稱號。綠色支行秉持「綠色、低碳、智慧」三位一體的核心理念，將綠色理念全面融入辦公運營、信貸業務及渠道建設等各個環節。

第二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三、綠色運營

本行倡導綠色辦公運營理念，推廣節能環保設備和多項舉措，開展多項旨在宣傳弘揚綠色低碳理念的、形式多樣的內部活動。在節約用能方面，通過能源精細化管理，定期在全行範圍內開展碳排查統計，加大對水、電、暖、燃氣等能源消耗的監測。節約用水方面，在總行和分支機構辦公場所張貼節水宣導和節水標識，在日常辦公和會議場所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瓶裝水使用，同時通過採用節水型裝置等方式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報告期內，本行開展節能宣傳周及低碳日活動和「光盤行動」，大力提倡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多措並舉提升綠色運營能力。

四、環保情況

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未出現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況。本行所屬貨幣金融服務行業，主營業務不產生《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污染物，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環境信息。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在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中，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

五、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始終牢記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和使命，響應中央工作會議號召，扎實做好「五篇大文章」，堅持「服務城鄉居民、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市場定位，不斷加大信貸供給，持續創新服務模式，有效提升精準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與實體經濟同頻共振、相伴成長。

2024年，本行貫徹落實黨中央重要決策部署，緊扣做好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結合自身稟賦特點，加強資源整合，加快業務佈局，從戰略高度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重點業務領域進行系統謀劃，制定行動實施方案，打造優質產能金融引擎。

第二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六、普惠金融

本行普惠業務堅持「以平台為中心，線上線下聯動發力，以數字化普惠為主，資產負債聯動發力」，加強科技賦能，搭建了數字普惠金融服務平台，實現了房e貸、惠農貸、電子倉單質押貸等20餘款普惠業務線上化辦理，為客戶打造「全自動、全流程、全天候」一站式金融服務。客戶通過平台可線上快速完成身份認證、貸款申請、進度查詢、線上還款等業務流程，通過「讓數據多跑路，讓客戶少跑腿」，實現了普惠業務線上高效辦理，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務的便利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貸款餘額317.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84億元。

七、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開展以下活動：一是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相關議題。二是壓實各層級信訪消保主體責任，持續提升總分支各層級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重視程度。三是堅持「事前隱患排查、事中多元化解、事後溯源整改」的投訴全流程管控。四是積極開展「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普及金融知識金融萬里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月」等金融知識宣傳活動，緊跟社會熱點和群眾關心問題，切實增強金融消費者風險防範意識。五是網點及電子渠道公示投訴渠道和投訴處理流程圖，每月各層級開展行長消費投訴接待日活動。六是定期開展消保培訓，通過集中培訓、跟崗培訓及現場輔導等方式，分層次、分崗位做好消保投訴培訓，使員工及時掌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新形勢、新動態、新要求。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一、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80,058,344股，其中包括4,971,197,344股內資股及1,008,861,000股H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變動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股數(股)	佔總 股份比例(%)		股數(股)	佔總 股份比例(%)	
內資國家股	919,671,509	15.38	–	919,671,509	15.38	
內資國有法人股	3,182,125,352	53.21	19,884,200	3,162,241,152	52.88	
內資社會法人股	787,277,492	13.17	(23,041,891)	810,319,383	13.55	
內資自然人股	82,122,991	1.37	3,157,691	78,965,300	1.32	
H股	1,008,861,000	16.87	–	1,008,861,000	16.87	
股份總數	5,980,058,344	100.00	–	5,980,058,344	100.00	

二、股東資料

2.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1,037名。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股 總數(股)	報告期末 佔總股份 比例(%)	股份質押或 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	2,126,237,528	35.56	正常	—
2	威海市財政局	國家股	919,671,509	15.38	正常	—
3	山東高速	國有法人股	693,957,987	11.60	正常	—
4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43,084,607	4.06	正常	—
5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164,163,991	2.75	正常	—
6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90,185,970	1.51	正常	—
7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83,157,762	1.39	正常	—
8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71,463,546	1.20	正常	—
9	山東天璽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69,253,090	1.16	正常	—
10	威海市興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60,054,251	1.00	正常	—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好倉／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量(股)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820,195,515	好倉	47.16	56.73
威海市財政局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19,671,509	好倉	15.38	18.50
山東高速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93,957,987	好倉	11.60	13.96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76,045,000	好倉	4.62	27.36
荷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39,594,000	好倉	2.33	13.84
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39,594,000	好倉	2.33	13.84
深圳市盛秋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7,305,000	好倉	2.30	13.61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濟南曆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1,852,000	好倉	1.87	11.09
山東魯龍建設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楊淑蘭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好倉／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量(股)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附註：

-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0.00%、20.00%及10.00%的權益。

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約70.48%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荷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荷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139,59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13,9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山東魯瓏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1,003,000股H股。楊淑蘭女士於鑫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6.00%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鑫都集團有限公司及楊淑蘭女士被視為於71,0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5)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51.00%的權益。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40.00%的權益，同時通過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60.00%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68,7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67,0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需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3.1 持有本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山東國資委	山東國資委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威海市財政局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威海市財政局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山東國資委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山東高速

第三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三、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情況(續)

3.2 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行其他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威海天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蓋波，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為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周新良，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唐傳勤，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為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提名孟東曉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2. 威海市財政局提名趙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3. 山東高速提名康建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4.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名趙麗傑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5.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浩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6.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畢見超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五、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孟東曉先生	53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4月
張文斌先生	42	執行董事、行長	2021年8月
陶遵建女士	55	執行董事、副行長、總會計師	2019年1月
盧繼梁先生	35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年8月
姜毅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4年12月
陳曉軍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趙冰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焦衛鋒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康建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李傑女士	52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范智超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王勇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孫祖英女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楊雲紅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彭鋒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附註：

- (1) 董事的委任日期是指相關董事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取得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涉及連任的從首次委任日期起算。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1.2 監事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及3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張仁釗先生	53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趙麗傑女士	50	股東監事	2011年5月
周浩先生	45	股東監事	2011年5月
畢見超先生	46	股東監事	2024年9月
王文靜女士	38	職工監事	2024年6月
盧光明先生	47	職工監事	2024年9月
初佃輝先生	55	外部監事	2024年9月
王紅梅女士	47	外部監事	2024年9月
劉逍先生	39	外部監事	2024年9月

附註：

(1) 監事的委任日期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通過相關監事的日期，涉及連任的從首次委任日期起算。

1.3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張文斌先生	42	行長	2024年12月
陶遵建女士	55	副行長	2021年8月
		總會計師	2018年11月
盧繼梁先生	35	副行長	2021年2月
姜毅先生	44	副行長	2023年10月
張曉東先生	55	風險總監	2021年6月
張家恩先生	49	董事會秘書	2022年9月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日期為獲得現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生如下工作變動。

2.1 董事變動情況

2024年9月12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重選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於2024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第八次職工代表大會重選的非執行董事李傑女士一起組成第九屆董事會。新委任董事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每名新任董事均於2024年9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並已確認明白作為本行董事的義務。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及尹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紹宏先生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變動詳情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6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2.2 監事變動情況

2024年9月12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重選趙麗傑女士及周浩先生為股東監事及委任畢見超先生為股東監事；委任初佃輝先生、王紅梅女士、劉逍先生為外部監事，與第五屆第八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張仁釗先生、盧光明先生、王文靜女士一起組成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張傳政先生自第五屆第八次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退任，外部監事彭鋒先生、朱英偉女士及股東監事馮永東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變動詳情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續)

2.3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24年9月12日，本行董事會委任張文斌先生為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12月6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孟東曉先生不再擔任行長。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

三、聯席公司秘書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無變動。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履歷

1. 執行董事孟東曉

孟東曉先生，53歲。孟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職責。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2003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市東支行行長助理、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合規與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及健康金融事業部上海分部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上海海關專科學校(現稱上海海關學院)講師。

孟先生2003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2. 執行董事張文斌

張文斌先生，42歲，工程師。張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濰坊分行行長、交通金融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總監、行長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交通金融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山東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支行業務部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工業新區支行行長。

張先生2012年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3. 執行董事陶遵建

陶遵建女士，55歲，正高級會計師。陶女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18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副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及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擔任本行客戶業務部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職於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社科技部、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及本行信貸管理部。

陶女士1997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4. 執行董事盧繼梁

盧繼梁先生，35歲，經濟師，工程師。盧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通達金融租賃副總裁、總裁。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環翠管轄行行長。在加入本行前，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供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

盧先生2012年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

5. 執行董事姜毅

姜毅先生，44歲。姜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臨沂分行和濟南分行行長。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支行客戶經理、業務部經理、支行行長助理、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

姜先生2009年於俄羅斯莫斯科國立礦業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自然資源利用)。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6. 非執行董事陳曉軍

陳曉軍先生，55歲。陳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先後擔任山東魯糧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種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泰山地勘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和山東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山東國資委政策法規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調研員以及董監處處長。1990年7月至2004年10月先後擔任山東省公安廳治安總隊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以及隊長。

陳先生2004年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法律。

7. 非執行董事焦衛鋒

焦衛鋒先生，48歲，高級會計師。焦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財務共享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東高速東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齊魯交通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電子收費分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石油山東銷售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石油山東濟南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先後擔任煙台牟平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會計、財務主管、副總經理。

焦先生目前兼任山東高速城鄉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焦先生2012年分別於北京交通大學和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和會計碩士學位。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8. 非執行董事趙冰

趙冰先生，57歲，會計師。趙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財務總監人才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自2019年8月起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外部董事人才管理中心派駐企業專職外部董事。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董事監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駐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監事會主席。1997年5月至2014年8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財政局預算外綜合科、國庫支付中心、金融與國際合作科科員、副科長、科長。1986年11月至1997年5月先後擔任威海市環翠區財政局科員、辦公室主任。

趙先生目前兼任威海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威海交通場站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東山賓館有限公司、威海糧油發展有限公司、威海市長會口水庫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威海市財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專職外部董事，以及山東威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1996年於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9. 非執行董事康建

康建先生，54歲，經濟師。康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山東高速副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副行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濟南管理部副總裁。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行長、籌建組組長。2001年6月至2010年3月先後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金融科、風險一科、風險管理部、業務拓展三部、零售業務部擔任副科長、科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監。1992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人事部、投資部、資產保全部及信貸部任職。

康先生目前兼任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6)非執行董事，以及山東省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協會副會長。

康先生2003年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10. 非執行董事李傑

李傑女士，52歲，高級經濟師、會計師。李女士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先後供職於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貿易發展總公司、威海永元皮革有限公司、威海恒亞服裝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李女士1994年於山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科技信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

范智超先生，39歲，香港註冊會計師。范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5)投資總監。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先後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財務主管、財務總監。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Barclays Investment Bank分析師。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范先生目前兼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3)及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

王勇先生，51歲，教授。王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5月至2024年7月先後擔任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講師、所長助理、副所長、常務副所長。

王先生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8年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專業博士後。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祖英

孫祖英女士，62歲，會計師、經濟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孫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7年11月至2021年5月創辦山東英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會計師。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擔任威海市財政局下屬會計師事務所部門主任。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山東省銀行學校教師。

孫女士1984年於山東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雲紅

楊雲紅先生，53歲，教授。楊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楊先生目前兼任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概率統計博士學位。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鋒

彭鋒先生，46歲。彭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杭州承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杭州承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深圳承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杭州大搜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微貸事業部金融市場總監、商業平台業務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以及支付寶城市發展中心總經理。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先後在中國銀監會人事部、辦公廳、監管二部、城市商業銀行監管部任職，曾任城市商業銀行監管部處長。

彭先生2012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

1. 職工監事張仁釗

張仁釗先生，53歲，會計師。張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2017年2月至2024年4月先後兼任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2003年3月至2021年6月先後擔任本行財務負責人、副行長，並先後兼任計劃財務部主任、濟南分行行長，1997年8月至2003年3月先後擔任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前身)會計出納部副主任、本行財務會計部主任，1994年4月至1997年8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副科長及會計科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中國銀行德陽分行羅江分理處工作。

張先生2007年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2. 職工監事盧光明

盧光明先生，47歲，高級會計師。盧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24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通達金融租賃資金財務部總經理、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營業部員工、財務會計部員工、會計結算部員工。

盧先生2004年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續)

3. 職工監事王文靜

王文靜女士，38歲。王女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培訓學院院長，自2023年11月起兼任本行工會辦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先後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先後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長峰支行員工、國際業務部員工、零售銀行部員工、金融市場部中心經理。

王女士2023年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4. 股東監事趙麗傑

趙麗傑女士，50歲，高級會計師。趙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財務部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

趙女士2010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5. 股東監事周浩

周浩先生，45歲，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

周先生目前兼任威海愛藍漁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海環球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2002年於法國巴黎的企業創建者與領導者學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2008年及2018年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08年獲中國司法部授予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續)

6. 股東監事畢見超

畢見超先生，46歲。畢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1999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統計科科長、審計處處長、財務總監，2011年至2015年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

畢先生2000年畢業於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7. 外部監事初佃輝

初佃輝先生，55歲，教授、博士生導師、泰山學者特聘專家。初先生自2006年起先後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兼軟件學院院長，自2020年3月起兼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學部副主任。

初先生於2014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主修計算機應用技術。

8. 外部監事劉逍

劉逍先生，39歲。劉先生自2023年9月起在世輝律師事務所任法務總監。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在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在金杜律師事務所、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法國基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劉先生2010年於密歇根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續)

9. 外部監事王紅梅

王紅梅女士，47歲，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女士自2022年9月起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師工作部部長、人事處處長、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22年9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政府管理學院MPA教育中心辦公室主任、政府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政府管理學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副院長、學科建設辦公室主任、發展規劃處(學科建設辦公室)處長(主任)。

王女士自2019年1月起兼任華安財保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兼任企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女士於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主修西方經濟學。

4.3 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

張曉東先生，55歲，經濟師。張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總監。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9月至2018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發展創新部員工、信貸管理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小企業銀行部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首席審批官、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2003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職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業務發展部。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威海分行結算業務部進口組組長。

張先生2002年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3 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張家恩先生，49歲，經濟師。張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9年10月至2024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政策研究室主任。加入本行前，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供職於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供職於廣廈控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張先生2005年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4.4 聯席公司秘書

盧繼梁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盧繼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

譚栢如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五、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上述守則。

六、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最終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事(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七、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7.1 僱員構成

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本行擬定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成員目標佔比不低於50%。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正式在崗員工總數達到3,363人，其中女性員工佔56.2%，30歲及以下員工佔23.5%，擁有本科學歷及以上的員工佔96.3%。優秀的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應對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續)

7.2 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

董事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政策規定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並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事項的落實。本行嚴格遵循《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規定，制訂科學、合理、與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相適應的激勵約束機制。一是規定本行薪酬結構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績效等，其中，績效薪酬和中長期績效為可變薪酬，依據當期、長期業績貢獻及風險狀況等因素進行分配，並根據員工在本行服務年限對中長期績效設定不同鎖定期，全員實行延期支付。二是明確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在規定期限內出現風險造成損失的，根據責任認定情況，確定有關責任人績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額；如在規定期限內有關責任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權將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全部追回，並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此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三是明確風險成本控制指標對績效薪酬的約束，規定本行風險成本控制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案件風險率、槓桿率等；規定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成本度量時應考慮經濟資本配置和資本成本本身變化以及撥備成本和實際損失；流動性風險成本在度量時應主要考慮壓力測試下的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資源本身的成本等因素。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續)

7.2 薪酬政策(續)

本行高級管理層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共803人。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固定薪酬為10,070萬元，考核前標準可變薪酬為22,297萬元，考核後實際可變薪酬為16,647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為8,061萬元。

7.3 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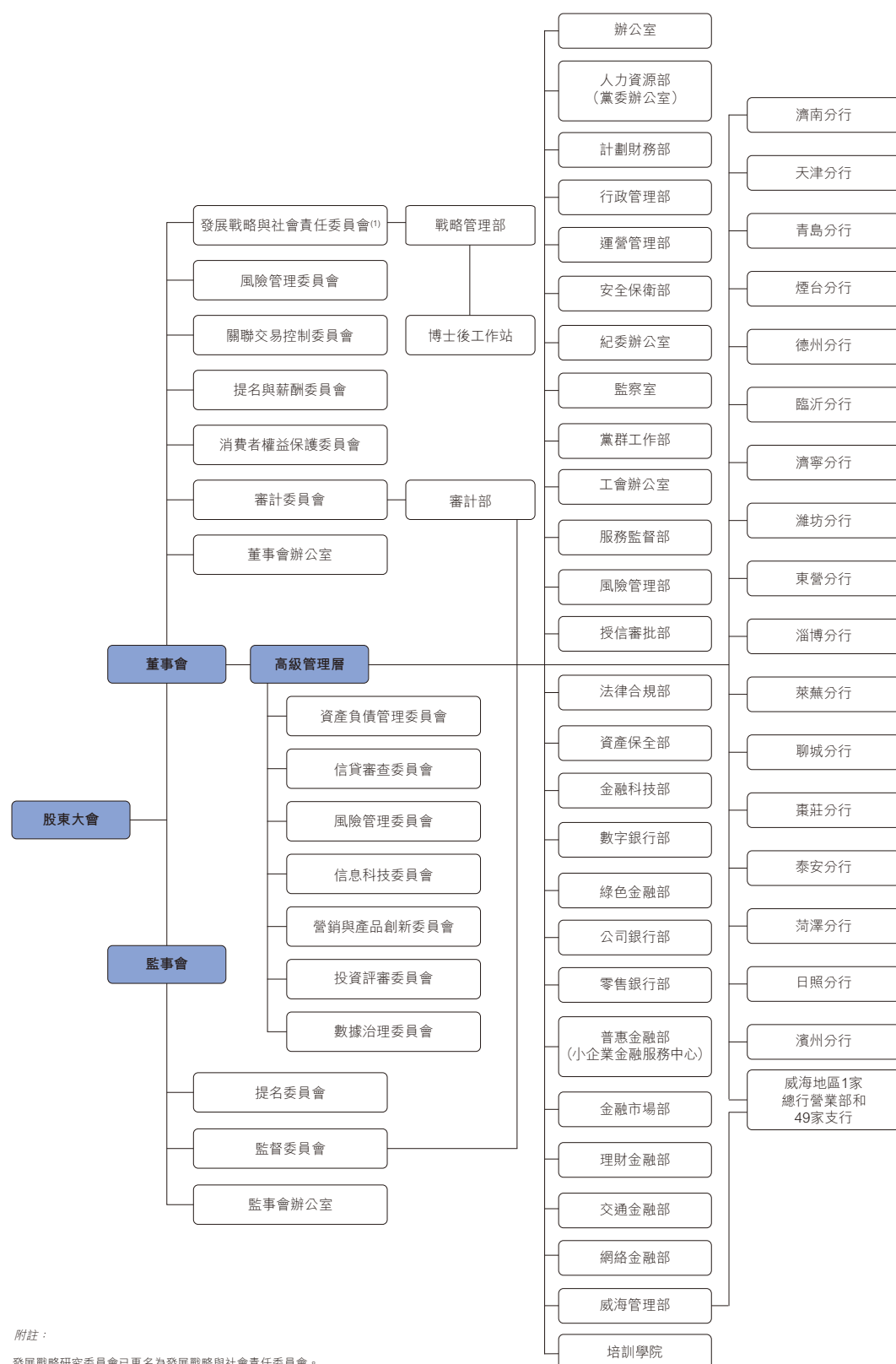
2024年，本行培訓工作重點圍繞「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不斷加大培訓力度，豐富培訓形式，優化培訓課程，扎實開展培訓活動，全面提升培訓質量。一是打造「心」系列亮點項目。組織開展「誠心通達」專業考證、「初心成長」優秀青年員工培養、「忠心擔當」新聘任幹部和「匠心傳承」內訓師選拔培養系列培訓，賦能人才成長，促進業務發展。二是統籌全行性培訓。組織開展「追夢遠航」2024校招新員工培訓、總行新員工培訓及各條線專項培訓，為我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保障。三是打造宣傳基地。開設微信公眾號和大講堂直播，發揮企業電視台作用，搭建平台、豐富載體，加大培訓宣傳力度。四是加強制度建設。建立健全培訓管理機制，統籌教育資源，注重跟蹤問效，加強制度建設與頂層設計，提高培訓質效和專業化管理能力。

7.4 股份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八、組織機構圖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企業管治常規達到高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檢討並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二、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主要職責包括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其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2.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詳細載列如下：

2024年4月30日，本行於威海舉行了2023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投票表決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共19人，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共計4,811,198,888股，佔本行已發行並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0.45%。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5項議案，包括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變更住所等。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股東大會(續)

2.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續)

2024年9月12日，本行於威海舉行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投票表決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共18人，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共計4,338,332,678股，佔本行已發行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2.55%。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議案，包括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和重選及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2024年12月30日，本行於威海舉行了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投票表決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共17人，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共計4,302,709,981股，佔本行已發行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1.95%。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議案，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和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3.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審議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擬訂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

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3.2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和數據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個工作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2 董事會的運作(續)

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彙報機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工作。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利。

3.3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趙冰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原中國銀保監會或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3.4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情況

本行董事會已建立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一是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佔三分之一構成，能夠從構成上保證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二是本行對董事設有嚴格的甄選、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充分考慮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聘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三是本行建立明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機制，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提供建設性討論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現金形式支付，不根據本行的財務表現獲得帶有績效表現的薪酬。四是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考核評價各位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本行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表現，並向董事會作出彙報。五是本行所有董事可以在履行董事職責並認為有需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經討論，認為2024年本行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適當實施並行之有效。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5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3.6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確保財務報告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告所應承擔的責任，而審計師對其報告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主要涉及財務決算報告、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議題的82項議案。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其他董事出席)召開了1次會議。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4年3月22日	現場會議
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4年4月9日	書面議案
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現場會議
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4年8月28日	現場會議
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年9月12日	現場會議
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年12月12日	現場會議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7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續)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現場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應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任期內 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孟東曉先生	6/6	0	3/3
張文斌先生	6/6	0	3/3
陶遵建女士	6/6	0	3/3
盧繼梁先生	6/6	0	3/3
趙冰先生	6/6	0	3/3
李傑女士	6/6	0	3/3
范智超先生	6/6	0	3/3
王勇先生	6/6	0	3/3
孫祖英女士	6/6	0	3/3
楊雲紅先生	6/6	0	3/3
姜毅先生 ⁽¹⁾	1/1	0	1/1
陳曉軍先生 ⁽²⁾	2/2	0	1/1
焦衛鋒先生 ⁽²⁾	2/2	0	1/1
康建先生 ⁽¹⁾	1/1	0	1/1
彭鋒先生 ⁽²⁾	2/2	0	1/1
譚先國先生 ⁽³⁾	4/4	0	2/2
宋斌先生 ⁽³⁾	3/4	1	0/2
尹林先生 ⁽³⁾	4/4	0	1/2
伊繼軍先生 ⁽³⁾	3/4	1	1/2
王紹宏先生 ⁽³⁾	4/4	0	1/2

附註：

(1) 自2024年12月25日起，姜毅先生及康建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2) 自2024年12月6日起，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彭鋒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3) 譚先國先生、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及王紹宏先生自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本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由9名董事組成，即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彭鋒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孟東曉先生。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及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議題並提出相關問題；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提出建議，協助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事宜。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1. 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共舉行2次視頻會議，會議審議通過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近三年資本規劃、戰略實施情況評估及優化措施、變更公司名稱等。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孟東曉先生	2	2	0
張文斌先生	2	2	0
盧繼梁先生	2	2	0
趙冰先生	2	2	0
楊雲紅先生	2	2	0
王勇先生	1	1	0
陳曉軍先生	1	1	0
彭鋒先生	1	1	0
姜毅先生	0	0	0
譚先國先生	1	1	0
宋斌先生	1	1	0
王紹宏先生	1	1	0
孫祖英女士	1	1	0

附註：

自2024年9月12日起，孟東曉先生擔任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勇先生擔任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譚先國先生、宋斌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不再擔任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2月6日起，陳曉軍先生及彭鋒先生擔任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2月25日起，姜毅先生擔任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2.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孫祖英女士、范智超先生、焦衛峰先生、康建先生及楊雲紅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孫祖英女士。孫祖英女士、范智超先生、楊雲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衛峰先生、康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2.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合規狀況；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審議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對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促進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7次現場會議，審議通過2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報告等。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中報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報。於審計工作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2025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報告期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孫祖英女士	7	7	0
范智超先生	2	2	0
焦衛鋒先生	2	2	0
康建先生	1	1	0
楊雲紅先生	7	7	0
王紹宏先生	5	5	0
伊繼軍先生	5	5	0
尹林先生	5	5	0

附註：

自2024年9月12日起，范智超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紹宏先生、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2月6日起，焦衛鋒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2月25日起，康建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李傑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范智超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傑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本行正確執行國家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和法規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制定本行有關關聯(連)交易的政策、規則及管理制度；負責本行關聯(連)方的確認及公告；按照相關規定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負責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情況；及負責處理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其他工作。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4次現場會議，審議通過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關聯交易控制情況報告等。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范智超先生	4	4	0
王勇先生	4	4	0
陶遵建女士	4	4	0
盧繼梁先生	4	4	0
李傑女士	4	4	0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陳曉軍先生、彭鋒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和孫祖英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曉軍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鋒先生和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和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狀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狀況進行評價；對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及壞賬的情況進行研究；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資產、風險和內控缺失、薄弱環節進行研究，評估影響並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現場會議，審議通過23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風險狀況、資本充足率評價、年度風險偏好策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業務連續性管理評估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等各類主要風險類型，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陳曉軍先生	1	1	0
彭鋒先生	1	1	0
趙冰先生	4	4	0
孫祖英女士	4	4	0
焦衛鋒先生	1	1	0
宋斌先生	3	3	0
尹林先生	3	3	0
王勇先生	3	3	0

附註：

自2024年12月6日起，陳曉軍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鋒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焦衛鋒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12日起，宋斌先生、尹林先生、王勇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范智超先生、彭鋒先生、康建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王勇先生。康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范智超先生及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搜尋符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並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等。

薪酬職責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研究本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負責對彼等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審議通過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考核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情況評估、擬任董事任職資格審查、經營情況考核等。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王勇先生	3	3	0
楊雲紅先生	3	3	0
范智超先生	3	3	0
彭鋒先生	1	1	0
康建先生	0	0	0
伊繼軍先生	2	2	0
王紹宏先生	2	2	0

附註：

自2024年12月6日起，彭鋒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2月25日起，康建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12日起，伊繼軍先生、王紹宏先生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行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管理、經濟、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5歲至62歲。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本行擬定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目標人數不低於2人，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中女性成員3人，已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本行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在董事選聘和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充分考慮女性成員的比例。有關員工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構成」。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趙冰先生、康建先生、陶遵建女士、姜毅先生、李傑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趙冰先生。陶遵建女士、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趙冰先生、康建先生、李傑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議案，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情況報告；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的對外披露；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2次現場會議，審議通過8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等。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9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趙冰先生	2	2	0
張文斌先生	1	1	0
陶遵建女士	2	2	0
李傑女士	2	2	0
康建先生	0	0	0
姜毅先生	0	0	0
伊繼軍先生	1	1	0

附註：

自2024年12月25日起，康建先生及姜毅先生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12日起，伊繼軍先生及張文斌先生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4.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行財務運營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事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調查並列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建議。

4.2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職工監事，即張仁釗先生、盧光明先生及王文靜女士；3名股東監事，即趙麗傑女士、周浩先生及畢見超先生；及3名外部監事，即初佃輝先生、劉逍先生及王紅梅女士。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4.3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4.4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5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30項，聽取議案42項，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預算決算、股息分配、重選及委任董事等方案，聽取並審議銀行經營管理、財務活動、風險內控、關聯交易等相關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張仁釗先生	5	5	0
趙麗傑女士	5	5	0
周浩先生	5	5	0
王文靜女士	4	4	0
畢見超先生	2	2	0
初佃輝先生	2	2	0
劉逍先生	2	2	0
王紅梅女士	2	2	0
盧光明先生	2	2	0
馮永東先生	3	2	1
朱英偉女士	3	3	0
彭鋒先生	3	2	1
王希峰先生	1	1	0
張傳政先生	3	3	0

附註：

自2024年6月20日起，王文靜女士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希峰先生辭任本行監事及相關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2024年8月27日起，盧光明先生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張傳政先生辭任本行監事及相關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畢見超先生、初佃輝先生、劉逍先生及王紅梅女士擔任本行監事，同日，馮永東先生、朱英偉女士及彭鋒先生辭任本行監事及相關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4.5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2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1.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王紅梅女士、劉逍先生、趙麗傑女士及盧光明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王紅梅女士。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計劃；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企業價值觀和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監督其整改等。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了資產負債比例和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意見、監督檢查工作情況、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發展戰略的評估報告等共18項議案。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趙麗傑女士	4	4	0
王紅梅女士	1	1	0
劉逍先生	1	1	0
盧光明先生	1	1	0
朱英偉女士	3	3	0
張傳政先生	3	3	0

附註：

自2024年8月27日起，盧光明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張傳政先生不再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12日起，王紅梅女士擔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劉逍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同日，朱英偉女士不再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4.5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初佃輝先生、周浩先生、畢見超先生及王文靜女士。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初佃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審議薪酬管理政策，對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評估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議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監事考核情況等共5項議案。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周浩先生	2	2	0
王文靜女士	1	1	0
初佃輝先生	0	0	0
畢見超先生	0	0	0
王希峰先生	1	1	0
彭鋒先生	2	2	0
馮永東先生	2	2	0

附註：

自2024年6月20日起，王文靜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王希峰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12日起，初佃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畢見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彭鋒先生、馮永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4.6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4.7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監事列席了董事會的會議，對會議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資料，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全體董事(包括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姜毅先生、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李傑女士、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及退任董事(包括譚先國先生、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及王紹宏先生)全面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4條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可持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反貪污和廉政建設等專題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通過參加培訓、開展調研、閱讀學習相關資料，較好地強化了專業知識的學習，拓寬了工作思路與眼界，發展及更新了其知識與技能。

六、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孟東曉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和討論本行重大事項，確保董事會良性運作和決策的有效執行；張文斌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

七、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利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行亦已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根據公司章程，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等情況，行長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事項、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門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八、公司秘書

截至報告期末，盧繼梁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譚栢如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與聯席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盧繼梁先生為譚栢如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盧繼梁先生與譚栢如女士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十、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鑒於本行住所變更，並依據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的電子發佈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補充。本次修訂已經本行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11月13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生效。本次修訂的詳情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

鑒於本行變更公司名稱，並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補充。本次修訂已經本行2024年12月30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2月21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生效。本次修訂的詳情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

十一、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溝通及聯繫。本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及投票，並可於會上與董事做出交流或提出查詢。本行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其他公告均根據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本行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多種形式讓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行的最新發展。本行董事會已檢討2024年與股東及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通訊活動並確認本行股東通訊政策於2024年內獲適當實施並行之有效。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響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

電話：(86) 631-5236187

傳真：(86) 631-5210210

郵箱：whccb@whccb.com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股東權利

12.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本行須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股東權利(續)

12.2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十三、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2024年4月30日，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請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不再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4年境內審計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境內審計師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1年，境外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5年。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約定支付給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費用55.00萬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費用265.00萬元，合計320.00萬元，約定支付給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非審計服務(主要是高級管理人員的經責審計)費用為13.50萬元，以上費用包含相關稅費。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和會計師道德準則，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4.1 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部門組成的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本行各項工作運行有效、制衡有力。

本行構建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限額管理體系，建立了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構建了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的資本約束機制、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和覆蓋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緩釋和控制在全流程的風險管理機制。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的制度體系，兼顧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的雙重需求，制定年度風險偏好策略，明確各類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本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納入信用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等風險的評估範圍，開展風險識別評估、壓力測試等工作，識別評估對本行經營有實質性影響的風險，並前瞻性評估壓力情景下本行盈利能力、資本水平和流動性，協助制定改進措施，確保各類風險可控。

本行打造了全流程的數字化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加強內外部數據和風險模型在業務准入、風險預警及差異化風險管理策略等領域的應用，持續提升「風控技能化」水平；本行建立了貸後管理平台、關聯交易平台、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控系統、風控大底盤、模型監控平台等風險管理系統，充分發揮系統工具在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控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行結合管理策略調整，不斷調優貸後管理平台以及預警功能，提高預警的精準性和前瞻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14.2 內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審計部、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建立了覆蓋全行各類業務，涵蓋主要風險點和風險防範措施的全面系統的制度體系，形成了職責分離、橫向與縱向相互監督制約的機制，打造了富有特色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內部控制與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等相適應。

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制度先行」審慎經營原則，持續完善制度管理體系，構建全員共同參與的內控管理架構。報告期內，在全行組織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活動，優化完善「三零一提升」管控制度，開展制度「系列月」活動，組織制度精簡優化、持續做好制度定期評估等工作，進一步提高制度的針對性、實用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以制度管人，按流程辦事」的機制，推動管理從「人治」向「法治」轉變；組織開展條線檢查、合規現場檢查、「五有」制度檢查、季度案件防控排查以及各類專項風險排查活動，對關鍵管理指標、關鍵操作環節、重要風險點進行全面檢查，嚴格整改問責，強化操作合規風險管控，不斷夯實合規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實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考核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本行審計部由董事長直接分管，在全行範圍內獨立、客觀地開展審計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審計部內設7個中心，重點開展授信業務、資金業務、內部控制、大數據審計、審計質量監督等工作，實現對總行部門、子公司和一級分支機構的審計監督全覆蓋。

第五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14.2 內部控制(續)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擬定年度審計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一是嚴格執行審計計劃，全面加強內審監督。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等方式，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案防和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進行專項審計，並結合常規審計、經責審計對重點機構進行深度監督，實現應審盡審全覆蓋。二是堅持科技強審，提升審計信息化水平。不斷夯實審計系統數據資源基礎，挖掘數據潛力，為現場審計提供有力支撐。三是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堅持「精簡高效」原則，持續完善審計制度、審計報告模板，提升審計工作的規範化水平。四是健全整改長效機制，按照「發現問題－分析原因－實施整改－跟蹤進程－評估效果」加強全流程閉環管理，推動完善制度建設，優化流程管理，實現根源整改；與紀委監察監督、職能部門加強信息溝通、成果共享，構建大監督體系，推動全行高質量穩健發展。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內地和香港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管理辦法》。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並負責檢討相關體系的有效性。每季度審議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而設，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陷。本行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並足夠。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風險管理」。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回顧

2.1 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業務未來發展展望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以ESG實踐為核心，深度融入國家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積極承擔相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為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進一步提升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管治水平，將ESG理念融入業務戰略與日常管理，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董事會承擔「決定本行ESG各項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的職責，確保我行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戰略方向與國際標準和國家政策保持一致。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本報告「環境與社會責任」，以及將與年報一同發佈的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

2.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和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管理和控制本行所面臨的法律風險。本行遵循依法高效、統一規範、分工協作、分級負責的原則，將法律風險的管理和防範與其他風險管理活動整合，健全法律風險防控機制，促進合法經營。本行制定了法律風險管理制度、法律性文件審查管理制度，強化日常法律諮詢服務、合同管理和法律性文件審查，開展法律合規培訓學習等，為日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性法律支持，不斷提升全員尊法、守法、合法意識，保障依法運作。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4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落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主體責任，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體制，積極構建「兩全三頭」消保格局。圍繞「前端規範引領、中端壓實責任、後端整飭打擊」三個環節，持續健全消保工作機制。在經營活動和業務環節中不斷強化管理，壓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售前消保審查，確保業務經營在監管框架下依法合規開展，從源頭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推進合規銷售管理，公平對待消費者，恰當披露產品信息，有效提示風險。強化投訴溯源治理，完善檢查督查機制，加強頂層設計，從制度、流程、服務等方面整改，提升消保質效。

2.5 與僱員的關係

本行認為，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本行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發展之基礎。員工情況、僱傭政策、薪酬和福利詳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及本行與年報一同發佈的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6 股息政策及股息

1. 股息

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未分配利潤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本行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以現金派付2023年度股息，分配金額為5.98億元(含稅)，向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10元(含稅)。末期股息於2024年5月31日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本行2025年以現金派付2024年度股息，分配金額為人民幣5.98億元(含稅)，向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或約於2025年7月30日派發予股東，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就與建議末期股息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2. 稅項減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6 股息政策及股息(續)

2. 稅項減免(續)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續)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

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6 股息政策及股息(續)

2. 稅項減免(續)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續)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2.7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2月2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通過了本行變更公司名稱的申請，本行中文全稱變更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簡稱變更為「威海銀行」，英文全稱變更為「WEIHAI BANK CO., LTD.」，英文簡稱變更為「WEIHAI BANK」。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變更名稱申請，本行分支機構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三、已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同業存單的本金總額為580億元；2024年6月24日，本行發行了面值40億元的小微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2.10%，期限三年。2024年11月20日，本行發行了面值29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2.90%，期限5+n年。非報告期內發行的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f)。

四、董事及監事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佔已發行股份	佔類別股份	好倉／淡倉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總數百分比 ⁽²⁾ (%)	總數百分比 ⁽²⁾ (%)	
張文斌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266	0.0012	0.0014	好倉
陶遵建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804	0.0024	0.0029	好倉
孫祖英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756	0.0004	0.0004	好倉
張仁釗先生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5,656	0.0083	0.0100	好倉
		配偶權益	113,752	0.0019	0.0023	好倉
盧光明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2,320	0.0022	0.0027	好倉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四、董事及監事(續)

4.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曲文微女士所持有的113,7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百分比根據本行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5,980,058,344股及內資股股份總數4,971,197,34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4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4.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6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未曾訂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四、董事及監事(續)

4.7 董事、監事薪酬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薪酬時，會綜合考慮可比較本行所付薪酬，以及本行董事、監事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激勵股權。

4.8 獲准許的彌償條款及董事保險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可能因為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全體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9,700萬元，保險費為18萬元。承保範圍是：被保險個人的保障包括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及個人調查費用；被保險公司的保障包括因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派生訴訟前的公司自查費用、公司核查與稽查費用、公司調查費用、因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被保險人的保障包括裁判或和解前危機管理費用及裁判後名譽恢復費用。

五、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本行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六、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大存款人的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客戶的任何權益。

七、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22萬元。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八、儲備

本行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可供分配儲備為61.2億元。

九、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成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該等成員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行長、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非銀行交易，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十、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行自覺遵守各項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密切關注監管環境、法律、規制的變化，不斷完善內控合規。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關本行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十二、退休福利

本行向僱員提供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本行不可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十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十四、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優先購買權

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根據規定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十六、核數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孟東曉

董事長

中國•威海

第七節 監事會報告

一、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 提高政治站位，堅持黨的全面領導

1. 堅持將黨的領導有效融入監事會換屆工作全過程。在本行黨委的領導下，監事會規範完成換屆相關工作，有效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機制要求，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監事任職資格要求，確定新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一起組成新一屆監事會，為監事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打下堅實的組織基礎。
2. 堅持將黨的領導有效融入監事會履職評價全過程。在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過程中，明確將「全面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等作為董事會與董事、監事會與監事、高級管理層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首要指標，確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始終不忘初心和使命，全面貫徹落實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3. 堅持將黨的領導有效融入監事會監督檢查全過程。以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和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重點關注本行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普惠金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工作。並將政策落實情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風險防控情況、內部控制情況等納入監督檢查，定期將報告和檢查情況提交監事會審議。

(二) 獨立規範運作，提升監事會履職有效性

1. 嚴格落實會議制度。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30項、聽取議案53項。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23項。參加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及時獲取治理主體履職情況以及經營決策、財務、風險內控等各方面信息，有效行使監督職能。
2. 全面履行監督職責。監事通過參加審慎會議、黨委會、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等，及時掌握全行經營情況，對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建議，對監管和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進行監督，全面有效的履行了監督職責。

第七節 監事會報告

一、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續)

(二) 獨立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續)

3. 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以提升監事專業能力為目標，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本行開展的業務學習和培訓，重點學習監事會相關制度和履職要求，有效開展調研工作，及時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溝通協調，加大與合規、風險和審計部門有效溝通，實時掌握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及時發現和反饋問題，不斷提升監事履職監督能力。

(三) 緊扣監督重點，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1. 加強履職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和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情況進行了履職監督；二是對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有效評估，確保本行經營目標和戰略方向符合中央各項重大決策、經濟金融發展政策與監管要求，符合本行自身發展實際；三是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重點領域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包括全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風險隔離、併表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數據治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將相關情況納入履職評價報告。
2.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一是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審計並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是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進行監督，重點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進行監督，促進了決策的科學化、民主化和高效率；三是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四是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五是通過參加黨委會、行長辦公會聽取相關審議事項，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第七節 監事會報告

一、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續)

(三) 緊扣監督重點，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續)

3.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保障合規穩健發展。一是通過定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相關部門針對風險管理的具體措施，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重點關注其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促進本行風險防控機制的有效落實；二是以內部審計為抓手強化監督檢查，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掌握內部審計工作執行情況和重要審計發現，及時發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督促整改；三是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控機制等提出監督意見，定期審議相關監督檢查、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報告；四是對全行內控治理體系和運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定期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緊盯關鍵環節，持續提升監督實效

1. 細化監督程序方法。認真梳理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完善監督台賬，逐條研究監督事項，將監督重點列表明細，逐項督促和推動落實，同時，建立並持續完善監督台賬、監事履職手冊和監督事項清單，明確權利義務清單，持續優化監督流程，嚴格按照制度要求扎實開展日常監督，並將監督情況納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推動各公司治理主體勤勉履職。
2. 發揮職工監事作用。職工監事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認真聽取廣大職工意見建議，有效反映職工訴求，在監事會會議上，按照職工代表大會作出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3. 對標先進促進提升。對標學習同業先進經驗做法，與監管部門、各級政府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密切關注監管制度變化和監管意見落實情況，督促職能部門按照監管要求，對發現的問題認真整改落實，最快時間補齊短板差距。

第七節 監事會報告

二、2024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注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不斷完善。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狀況。**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 (四) **關聯交易情況。**本行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度指標符合監管標準，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證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機制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董事會在本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七) **信息披露情況。**本行嚴格按照監管和上市公司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監事會有3名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外部監事本著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履行監督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決議事項認真研究，並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

第八節 重要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行及本行股東、關聯方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履行完畢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事由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承諾期限	履行情況
避免同業競爭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承諾	1. 承諾截至本承諾簽署日，除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之外，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控股非上市企業(不包括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統稱「相關企業」)不會從事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主營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活動。 2. 承諾倘其(或相關企業)與本行參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同一招標項目，其將按不競爭承諾中的方式向本行授予或促使相關企業授予本行參與任何此類招標項目的優先權。	2020年 9月16日	長期	正在履行，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且本金餘額在3,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共4件，涉案金額16.94億元；本行概無作為被告的爭議標的額在1,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以上未決訴訟、仲裁均屬於從事銀行業務引起的借貸糾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預期該訴訟、仲裁(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處罰及整改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存在受到影響本行正常經營的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

第八節 重要事項

重大合同、重大擔保、重大投資

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披露的重大合同。

重大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保函餘額為人民幣25.72億元，信用證餘額為人民幣130.23億元。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以上業務均為報告期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附屬公司重大事項

2024年10月29日，通達金融租賃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變更為王希峰先生。

第八節 重要事項

關聯交易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制定的《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開展關聯交易。

按金融監管總局規定，本行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並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關聯交易均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授信條件及審核程序辦理，並能正常償還，無不良貸款發生。

報告期內，按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有3項，是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及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按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餘額72.68億元，佔資本淨額比例21.51%，其中重大關聯交易敞口餘額為48.71億元，一般關聯交易敞口餘額為23.97億元。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接受服務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因接受服務與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合計1.11億元。

存款及其他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在本行存款類關聯交易(不含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累計金額)發生額合計165.93億元。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48至276頁的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原名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與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1)的會計政策、附註21及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67,73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6,953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準備。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損失準備涉及到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損失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選擇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涉及管理層判斷。

尤其是，損失準備的釐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及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歷史損失、內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估計得出。個人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管理層考慮過往逾期數據、個人貸款的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的估計得出。

管理層亦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判斷以釐定違約損失率。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變現抵押品的可執行性、時間及方法亦會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影響報告期末的損失準備金額。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亦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本狀況至關重要。

我們的回應

我們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審批、記錄及監控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評級流程以及損失準備計量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讓內部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損失準備時所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識別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對於與原貸款協議相關的內部數據得出的關鍵參數，我們將管理層用於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總餘額與總分類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與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準確性。對於從外部數據得出的關鍵參數，我們選取樣本並與公開資源進行核對，以檢查該等數據的準確性；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續)

我們的回應(續)

- 對於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透過向外部尋求證據及比較 貴集團的內部記錄(包括過往損失經驗及抵押品類型)對輸入參數進行審慎評估。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質疑與過往期間相比對估計及輸入參數作出修訂的原因，並考慮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將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其是否與市場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對於從系統生成的內部數據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通過將輸入數據與原始文件進行抽樣比較，評估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以選取樣本的方式評估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評價管理層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以及貸款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評估的有效性。我們按行業界別分析，在受目前經濟狀況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信用風險可能增加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檢查貸款逾期資料、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情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及研究借款人業務的市場資料；
- 基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或已經顯著增加的貸款及投資樣本，根據上述參數及假設，分別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計算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及附註46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人民幣106,907百萬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數據。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資料，尤其是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中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的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開發其自有模型，以對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當中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較為複雜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回應

我們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金融工具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和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通過將 貴行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 抽樣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 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式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或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建立我們自身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估；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恰當反映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及附註39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通過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投資基金購買或保留權益或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

於釐定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享有任何部分權益或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須考慮承擔的風險和報酬、貴集團能對主體活動行使的權力及其影響、貴集團自身自主體所得回報的能力。該等因素並非完全量化的，故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

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複雜，以及管理層於定性評估各主體的條款及性質時需要作出判斷。

我們的回應

我們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選擇各主要產品類型中的重要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和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是否能對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和報酬結構，包括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提供流動性支持、佣金支付和收益分配，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該主體的營運而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自身自結構化主體所得回報的能力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納入 貴行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2025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16,499,022	15,604,799
利息支出		(9,499,101)	(8,981,264)
利息淨收入	6	6,999,921	6,623,5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1,719	698,0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363)	(65,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574,356	632,681
交易淨收益	8	26,886	386,093
投資證券淨收益	9	1,356,485	918,594
其他營業收入	10	357,957	174,576
營業收入		9,315,605	8,735,479
營業支出	11	(2,237,614)	(1,950,341)
資產減值損失	14	(4,571,600)	(4,493,347)
稅前利潤		2,506,391	2,291,791
所得稅費用	15	(308,268)	(175,510)
年內淨利潤		2,198,123	2,116,281
年內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991,714	1,933,826
非控制性權益		206,409	182,455
		2,198,123	2,116,28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7(d)	1,583,501	396,263
—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7(e)	(3,512)	(24,743)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7(d)	(468)	2,25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79,521	373,7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777,644	2,490,05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571,235	2,307,604
非控制性權益		206,409	182,455
		3,777,644	2,490,0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6	0.30	0.2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7,352,477	27,274,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3,204,654	833,928
拆出資金	19	71,844	56,5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62,276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207,506,283	187,404,674
金融投資：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535,466	8,100,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2,862,526	55,669,5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6,739,412	82,122,784
物業及設備	24	3,886,772	2,793,841
使用權資產	25	464,063	370,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866,557	2,585,440
其他資產	27	28,011,444	24,664,554
總資產		441,463,774	391,876,82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09,572	9,836,382
同業存放款項	29	5,313,451	5,518,984
拆入資金	30	27,470,479	22,579,5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12,101,725	11,351,222
吸收存款	32	301,951,559	273,978,508
應繳所得稅		478,400	125,213
已發行債券	34	49,717,679	37,446,188
租賃負債	33	453,336	349,851
其他負債	35	2,770,106	2,683,044
總負債		410,666,307	363,868,9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權益			
股本	36	5,980,058	5,980,058
資本公積	37(a)	4,925,135	4,925,460
盈餘公積	37(b)	1,903,978	1,720,576
一般準備	37(c)	4,144,801	3,690,579
投資重估儲備	37(d)	1,794,124	211,091
減值儲備	37(e)	30,310	33,822
未分配利潤	38	6,120,445	5,579,16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24,898,851	22,140,747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7(f)	3,999,262	4,099,201
非控制性權益		1,899,354	1,767,945
總權益		30,797,467	28,007,893
總負債及權益		441,463,774	391,876,826

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孟東曉
董事長

張文斌
行長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24年1月1日	5,980,058	4,925,460	1,720,576	3,690,579	211,091	33,822	5,579,161	22,140,747	4,099,201	1,767,945	28,007,89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1,991,714	1,991,714	-	-	1,991,7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83,033	(3,512)	-	1,579,521	-	206,409	1,785,93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83,033	(3,512)	1,991,714	3,571,235	-	206,409	3,777,644
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7(f)	-	(325)	-	-	-	-	-	(325)	(2,999,675)	-	(3,000,00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7(f)	-	-	-	-	-	-	-	-	2,899,736	-	2,899,736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7(b)	-	-	183,402	-	-	-	(183,402)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c)	-	-	-	454,222	-	-	(454,222)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8	-	-	-	-	-	-	(598,006)	(598,006)	-	(75,000)	(673,006)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214,800)	(214,800)	214,800	-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支付 37(f)	-	-	-	-	-	-	-	-	(214,800)	-	(214,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980,058	4,925,135	1,903,978	4,144,801	1,794,124	30,310	6,120,445	24,898,851	3,999,262	1,899,354	30,797,467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23年1月1日	5,980,058	4,925,460	1,549,088	3,227,913	(187,430)	58,565	4,494,289	20,047,943	4,099,201	1,585,490	25,732,63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1,933,826	1,933,826	-	182,455	2,116,2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98,521	(24,743)	-	373,778	-	-	373,7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98,521	(24,743)	1,933,826	2,307,604	-	182,455	2,490,059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7(b)	-	-	171,488	-	-	-	(171,488)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c)	-	-	-	462,666	-	-	(462,666)	-	-	-	-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214,800)	(214,800)	214,800	-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支付 37(f)	-	-	-	-	-	-	-	-	(214,800)	-	(214,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80,058	4,925,460	1,720,576	3,690,579	211,091	33,822	5,579,161	22,140,747	4,099,201	1,767,945	28,007,8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506,391	2,291,791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4	4,571,600	4,493,347
折舊及攤餘	11	348,286	249,110
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	8	(34,161)	(38,3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3)	1,066
出售其他資產淨收益	10	-	(15,929)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8	7,275	(347,721)
出售投資證券淨收益		(1,332,961)	(918,59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	1,160,161	1,054,99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	18,087	14,815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6	(4,495,226)	(4,438,589)
		2,749,359	2,345,922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29,437	(936,795)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3,467,622)	(28,285,8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淨額		(3,129,418)	(2,253,93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928,892)	(1,395,8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190)	(1,840)
		(27,096,685)	(32,874,261)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573,499	(456,959)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07,509)	716,245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4,879,770	2,497,3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751,944	1,548,056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26,893,354	37,102,43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980,490	1,014,901
已付所得稅		(762,705)	(872,817)
		33,108,843	41,549,1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61,517	11,020,8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55,959,824	128,228,184
投資回報		5,908,352	5,357,183
投資支付的現金		(177,714,669)	(147,824,927)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143,316)	(2,186,328)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016	255,14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83,793)	(16,170,7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2(c)	61,997,723	58,376,460
償付債券	42(c)	(49,770,000)	(56,420,000)
已付債券利息	42(c)	(1,116,393)	(993,503)
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000,000)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42(c)	(90,798)	(114,368)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2(c)	(18,087)	(14,815)
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676,902)	(11)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900,000	—
已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214,800)	(214,8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10,743	618,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	(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7,822	(4,531,063)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4,610	17,525,673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2,432	12,994,610
收取利息		17,985,200	15,381,956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754,007)	(5,972,64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原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批覆於1997年7月21日作為城市商業銀行開始經營。本行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於2025年2月26日，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於2023年其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山東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76H337100001，持有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2671339534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本行受國務院授權的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於2020年10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7）。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融資租賃服務。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1)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信息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5。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自2024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一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新訂準則的採納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在未來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前採納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改變確認標準或計量基礎，該準則預期會改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初始成本。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債券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對於非交易性股權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攤餘或確認減值利潤或損失時，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潤及損失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潤及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息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潤及損失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潤及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負債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列賬：

按照金融工具減值政策釐定的損失準備金額(見附註4.1(1)(iv))；及

初步確認金額減收入的累計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
- 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或股權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即依據合同歸於實體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延期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和未來總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見附註45(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變化，應當作為減值利潤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通過在損失準備賬中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潤或損失，但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核銷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收回的可能性，則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部分或全部)核銷。這種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時。然而，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銀行、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合同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本集團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保留對該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計量的賬面金額；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盈虧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同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一般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

然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可以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淨額：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是列作應收款項，並按照攤餘成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其組成部分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對於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工具存續期間分派股息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4.1(13)所述原則進行會計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取得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倘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除外。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5) 租賃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同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合同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的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同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5)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即時確定，則按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殘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歸零，則於當期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中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5)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若干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同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經營收入」的一部分。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行使債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金額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7) 職工福利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費用。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利用被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的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上述繳納的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及獎金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其在作出之時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8)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報告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8)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4.1(1)(i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初始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流出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貸款及受託投資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損失準備。

(11)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餘，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餘。

實際利率法，是指於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費用和其他溢價或折價。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1)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減值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許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或
-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1) 收入確認(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當前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當前損益按資產的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賺取有關付款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3)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13)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4.1(4))，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其他會計政策資料

(1)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一般為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換算非貨幣金融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2.(5)）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任何費用。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金額，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續)

(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4.2.(5))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2.(5))列賬。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餘。

(5)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對下列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使用權資產

若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予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直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考慮該資產組合所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認定資產組合時，本集團同時考慮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本集團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下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確定資產所屬的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續)

(5)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定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年限和貼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貼現率對其進行貼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金額。

(6)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累算。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7) 股息

於各報告期末後，批准和宣佈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定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確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8)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續)

(8) 關聯方(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親屬。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續)

(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估計涉及的關鍵相關假設和不確定因素進行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就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及循環信貸融資而言，亦須作出判斷以釐定違約風險的適用期間。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註45(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需要本行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本集團在上述領域所作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45(a)信用風險。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多項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立相應的稅項撥備。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行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允許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金額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對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安排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在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釐定適當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的適當調整。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計算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而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須由管理層判斷。

(5) 折舊及攤餘

經計及殘值後，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餘。本行定期審查預計使用年限，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餘成本。預計使用年限根據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餘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餘金額進行修訂。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釐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本集團有否控制如此結構化主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集團於該主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主體的決策機構。對於本集團所管理的所有結構化主體，其在各結構化主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所有情況下均是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發起人的未經綜合入賬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39。

(7) 確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須作出利率估計。

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主體特定的估計。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利息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6,838	313,7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36	3,435
拆出資金	209,456	166,56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7,651,884	6,594,69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56,548	2,237,579
— 票據貼現	245,253	291,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039	4,246
金融投資	4,495,226	4,438,589
融資租賃	1,593,242	1,554,817
小計	16,499,022	15,604,799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7)	(215,0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5,424)	(118,731)
拆入資金	(929,892)	(776,228)
吸收存款	(6,834,769)	(6,595,0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9,793)	(204,043)
已發行債券	(1,160,161)	(1,054,998)
票據貼現	(9,055)	(17,195)
小計	(9,499,101)	(8,981,264)
利息淨收入	6,999,921	6,623,5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6,49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604.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499.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981.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減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3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及支出來源：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21,559	104,159
代理服務費	433,757	457,87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452	17,645
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532	8,11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6,274	79,519
其他	23,145	30,694
小計	641,719	698,0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9,899)	(12,21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4,331)	(44,185)
其他	(13,133)	(8,922)
小計	(67,363)	(65,3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74,356	632,68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產生自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手續費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38,266	31,617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的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	10,1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產生自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手續費支出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16,557	15,12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續)

(b) 收入分拆：

	2024年		2023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	121,559	—	104,159
代理服務費	—	433,757	—	457,87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452	—	17,645	—
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	532	—	8,11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6,274	—	79,519	—
其他	16,795	6,350	16,065	14,629
合計	79,521	562,198	113,229	584,778

8. 交易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債券淨收益	30,846	203,480
基金淨收益	29,930	119,016
投資管理產品淨(虧損)/收益	(124,681)	7,683
衍生工具淨收益	23,513	13,609
股權投資淨收益	33,117	3,933
匯兌收益	34,161	38,372
合計	26,886	386,093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238,585	52,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590,148	187,9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500,903	647,187
股息收入	4,624	4,640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22,225	25,883
合計	1,356,485	918,59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來源：

	2024年	2023年
罰款收入	204	841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5,690	2,312
租金收入	293,819	50,290
政府補助	57,561	99,588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40	(1,066)
出售其他資產淨收益	—	15,929
其他	543	6,682
合計	357,957	174,576

11. 營業支出

	2024年	2023年
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815,414	771,904
— 社會保險費	116,797	108,179
— 住房津貼	54,972	51,312
— 職工福利費	17,105	13,950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29,177	27,259
— 補充退休福利	28,015	26,363
小計	1,061,480	998,96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9,475	32,668
折舊與攤餘	245,905	143,119
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102,381	105,99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8,087	14,815
稅金及附加費	106,665	88,842
核數師報酬	3,019	3,160
辦公支出	474,126	365,708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476	197,071
合計	2,237,614	1,950,341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e)	-	468	814	1,282	42	30	1,354
孟東曉	-	702	1,221	1,923	65	45	2,033
張文斌	-	608	977	1,585	65	58	1,708
陶遵建	-	562	855	1,417	65	45	1,527
盧繼梁	-	562	855	1,417	65	45	1,527
姜毅 (j)	-	187	285	472	23	20	515
非執行董事							
伊繼軍 (f)	-	-	-	-	-	-	-
宋斌 (f)	-	-	-	-	-	-	-
尹林 (f)	-	-	-	-	-	-	-
趙冰	-	-	-	-	-	-	-
李傑	-	166	322	488	65	45	598
陳曉軍 (k)	-	-	-	-	-	-	-
焦衛鋒 (k)	-	-	-	-	-	-	-
康建 (l)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	200	-	-	200	-	-	200
王紹宏 (g)	150	-	-	150	-	-	150
孫祖英	200	-	-	200	-	-	200
王勇	200	-	-	200	-	-	200
楊雲紅	200	-	-	200	-	-	200
彭鋒 (m)	50	-	-	50	-	-	50
職工監事							
張仁釗	-	702	1,221	1,923	65	45	2,033
王文靜 (c)	-	200	238	438	34	23	495
盧光明 (d)	-	75	115	190	23	15	228
王希峰 (c)	-	281	427	708	35	25	768
張傳政 (d)	-	110	193	303	42	28	373
外部監事							
朱英偉 (h)	150	-	-	150	-	-	150
彭鋒 (h)	150	-	-	150	-	-	150
初佃輝 (n)	50	-	-	50	-	-	50
劉逍 (n)	50	-	-	50	-	-	50
王紅梅 (n)	50	-	-	50	-	-	50
股東監事							
趙麗傑	200	-	-	200	-	-	200
周浩	200	-	-	200	-	-	200
馮永東 (i)	150	-	-	150	-	-	150
畢見超 (o)	50	-	-	50	-	-	50
合計	2,050	4,623	7,523	14,196	589	424	15,209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702	1,245	1,947	64	41	2,052
孟東曉		—	702	1,245	1,947	64	41	2,052
陶遵建		—	562	871	1,433	64	41	1,538
盧繼梁		—	562	871	1,433	64	41	1,538
張文斌		—	562	871	1,433	62	53	1,548
非執行董事								
伊繼軍		—	—	—	—	—	—	—
宋斌		—	—	—	—	—	—	—
尹林		—	—	—	—	—	—	—
趙冰		—	—	—	—	—	—	—
李傑		—	166	334	500	64	41	6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茂	(b)	167	—	—	167	—	—	167
范智超		200	—	—	200	—	—	200
王紹宏		200	—	—	200	—	—	200
孫祖英		200	—	—	200	—	—	200
王勇		200	—	—	200	—	—	200
楊雲紅	(b)	33	—	—	33	—	—	33
職工監事								
張仁釗		—	702	1,245	1,947	64	41	2,052
王希峰		—	511	510	1,021	74	47	1,142
張傳政		—	165	272	437	64	41	542
外部監事								
朱英偉		200	—	—	200	—	—	200
楊雲紅	(a)	167	—	—	167	—	—	167
彭鋒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趙麗傑		200	—	—	200	—	—	200
周浩		200	—	—	200	—	—	200
馮永東		200	—	—	200	—	—	200
合計		2,167	4,634	7,464	14,265	584	387	15,236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2023年3月30日，楊雲紅辭任外部監事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
- (b) 於2023年3月30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因任期屆滿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於2023年5月30日，楊雲紅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的辭任及楊雲紅的委任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
- (c) 於2024年6月20日，王希峰辭任職工監事。同日，王文靜獲選舉為職工監事。
- (d) 於2024年8月27日，張傳政從職工監事職務退任。同日，盧光明獲選舉為職工監事。
- (e) 於2024年9月12日，本行執行董事譚先國從本行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退任。
- (f) 於2024年9月12日，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宋斌及尹林從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退任。
- (g) 於2024年9月1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紹宏從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退任。
- (h) 於2024年9月12日，外部監事彭鋒及朱英偉從其職務退任。
- (i) 於2024年9月12日，股東監事馮永東從其職務退任。
- (j) 於2024年9月12日，姜毅獲選舉為執行董事。該委任於2024年12月25日生效。
- (k) 於2024年9月12日，陳曉軍及焦衛鋒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2024年12月6日生效。
- (l) 於2024年9月12日，康建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2024年12月25日生效。
- (m) 於2024年9月12日，彭鋒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2024年12月6日生效。
- (n) 於2024年9月12日，初佃輝、劉逍及王紅梅獲選舉為外部監事。
- (o) 於2024年9月12日，畢見超獲選舉為股東監事。

本集團於年內未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本行2名董事及1名監事（2023年：3名董事及1名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14	3,067
酌情花紅	5,722	5,6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7	317
其他	251	229
合計	9,414	9,311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該等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14. 資產減值損失

	2024年	2023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5	—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25,022	3,147,566
金融投資	834,182	833,4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7,529	318,423
信貸承諾	(10,481)	(5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43	889
拆出資金	(39)	96
其他	131,619	193,443
合計	4,571,600	4,493,34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當期稅項		1,115,892	547,953
遞延稅項	26(b)、 37(e)	(807,624)	(372,443)
合計		308,268	175,510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2,506,391	2,291,791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26,598	572,948
不可抵稅支出		44,486	6,573
免稅收入	(i)	(362,816)	(404,011)
所得稅開支		308,268	175,510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境內企業股息。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91,714	1,933,826
減：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214,800)	(214,800)
調整後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776,914	1,719,0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5,980,058	5,980,05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0	0.29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由於本行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股份，所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4年	2023年
年初及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0,058	5,980,058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庫存現金		251,520	267,0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7,150,604	17,607,952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9,810,816	9,287,076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88,345	102,448
—財政性存款		42,082	68
小計		27,091,847	26,997,544
應計利息		9,110	9,544
合計		27,352,477	27,274,166

附註：

(a) 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6.0%	7.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	4.0%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c) 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外匯風險準備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20%(2023年：20%)。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977,534	528,047
— 其他金融機構	56,384	47,367
小計	3,033,918	575,41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74,791	259,346
小計	174,791	259,346
應計利息	77	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32)	(889)
合計	3,204,654	833,928

19.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71,884	56,662
小計	71,884	56,662
應計利息	17	28
減：減值損失準備	(57)	(96)
合計	71,844	56,59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中國內地		
— 其他金融機構	962,397	—
小計	962,397	—
應計利息	404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25)	—
合計	962,276	—

(b) 按所持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4年	2023年
證券		
— 企業	962,397	—
小計	962,397	—
應計利息	404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25)	—
合計	962,276	—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2023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0,517,943	134,698,671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4,844,559	15,539,331
—個人消費貸款	13,994,331	11,234,010
—個人經營貸款	13,874,181	16,806,170
—信用卡	590,757	825,664
小計	43,303,828	44,405,175
應計利息	1,779,140	1,612,12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4,604,039)	(4,172,577)
小計	190,996,872	176,543,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票據貼現	16,509,411	10,861,28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07,506,283	187,404,67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1,620,498	15.03%	14,363,89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231,313	10.57%	11,255,461
製造業	21,114,876	10.04%	6,919,737
批發零售業	20,893,009	9.93%	9,541,157
建築業	18,728,891	8.90%	9,555,38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877,721	3.75%	2,663,591
房地產業	7,274,221	3.46%	7,081,021
農、林、牧、漁業	3,923,913	1.87%	2,355,58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26,313	1.34%	1,017,044
教育業	2,223,298	1.06%	1,159,801
衛生和社會工作	932,455	0.44%	265,15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20,212	0.34%	226,51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78,284	0.18%	116,100
其他	9,772,939	4.65%	1,420,39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50,517,943	71.56%	67,940,822
個人貸款	43,303,828	20.59%	21,850,541
票據貼現	16,509,411	7.85%	16,509,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0,331,182	100.00%	106,300,77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3年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0,290,583	15.95%	13,917,55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030,539	11.07%	9,619,002
建築業	18,921,061	9.96%	7,018,776
製造業	18,676,883	9.83%	6,683,040
批發零售業	15,447,669	8.13%	7,388,369
房地產業	7,047,574	3.71%	6,937,19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881,176	3.62%	2,203,47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441,110	1.81%	1,383,801
農、林、牧、漁業	2,936,211	1.55%	1,960,793
教育業	2,226,918	1.17%	1,200,201
衛生和社會工作	988,069	0.52%	330,75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33,467	0.33%	141,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40,023	0.18%	138,450
其他	5,837,388	3.08%	613,05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34,698,671	70.91%	59,535,553
個人貸款	44,405,175	23.37%	23,086,363
票據貼現	10,861,282	5.72%	10,861,28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9,965,128	100.00%	93,483,19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2024年	2023年
信用貸款	31,602,227	26,994,716
保證貸款	72,428,181	69,487,214
抵押貸款	66,363,769	65,258,123
質押貸款	23,427,594	17,363,793
票據貼現	16,509,411	10,861,282
小計	210,331,182	189,965,128
應計利息	1,779,140	1,612,1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2,110,322	191,577,25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4,604,039)	(4,172,57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07,506,283	187,404,674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間分析

	2024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1年以內(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36,020	412,564	132,623	15,877	697,084
保證貸款	454,478	108,830	86,181	13,214	662,703
抵押貸款	283,194	718,497	1,068,366	78,653	2,148,710
質押貸款	149,370	2,280	2,900	-	154,550
合計	1,023,062	1,242,171	1,290,070	107,744	3,663,04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49%	0.59%	0.61%	0.05%	1.7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間分析（續）

	2023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1年以內(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85,401	203,950	59,730	7,201	456,282
保證貸款	438,479	259,185	280,112	18,399	996,175
抵押貸款	767,020	621,828	566,968	16,505	1,972,321
質押貸款	2,900	–	29,429	–	32,329
合計	1,393,800	1,084,963	936,239	42,105	3,457,10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73%	0.57%	0.49%	0.02%	1.81%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4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5,943,351 (1,984,218)	6,572,945 (1,275,953)	3,084,615 (1,343,868)	195,600,911 (4,604,0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 金額	183,959,133	5,296,992	1,740,747	190,996,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16,509,411	–	–	16,509,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200,468,544	5,296,992	1,740,747	207,506,283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2023年		合計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3,263,559	4,657,050	2,795,360	180,715,9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86,388)	(940,194)	(1,245,995)	(4,172,5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 金額	171,277,171	3,716,856	1,549,365	176,543,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10,861,282	—	—	10,861,28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182,138,453	3,716,856	1,549,365	187,404,674

附註：

- i. 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等貸款和墊款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貸款和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借款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本集團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債務逾期超過90天。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1,986,388	940,194	1,245,995	4,172,577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408	(13,40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62,580)	173,347	(10,767)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	(140,463)	140,463	－
年內計提	147,002	316,283	2,871,753	3,335,038
收回	－	－	616,587	616,587
核銷及其他	－	－	(3,520,163)	(3,520,163)
於12月31日	1,984,218	1,275,953	1,343,868	4,604,039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2023年		合計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1,423,130	812,904	1,401,233	3,637,267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847	(25,847)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6,640)	59,931	(53,291)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650)	(135,531)	140,181	－
年內計提	548,701	228,737	2,413,468	3,190,906
收回	－	－	143,525	143,525
核銷及其他	－	－	(2,799,121)	(2,799,121)
於12月31日	1,986,388	940,194	1,245,995	4,172,57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客戶評級進行調整。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237.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46.6百萬元），相應減值準備增加人民幣1,020.1百萬元（2023年：增加人民幣483.4百萬元）。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07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09.5百萬元），減值準備增加人民幣108.0百萬元（2023年：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1.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值準備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2023年：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自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貸款本金並不重大。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評估整個存續期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的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貸款和墊款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貸款和墊款	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25,927	—	—		25,927
年內轉回	(10,016)	—	—		(10,016)
於12月31日	15,911	—	—		15,911

	2023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評估整個存續期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的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貸款和墊款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和墊款	
		貸款和墊款	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69,267	—	—		69,267
年內轉回	(43,340)	—	—		(43,340)
於12月31日	25,927	—	—		25,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金額。

(g) 出售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3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1.7百萬元)的貸款和墊款；及(ii)相關利息人民幣63.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7,535,466	8,100,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82,862,526	55,669,5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76,739,412	82,122,784
合計		167,137,404	145,892,938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24年	2023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28,857	1,819,183
— 企業	—	20,270
小計	1,428,857	1,839,453
非上市	1,428,857	1,839,453
資產支持證券		
— 非上市	—	413,699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4,919,881	4,916,188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947,024	724,718
股權投資		
— 上市	239,704	206,587
合計	7,535,466	8,100,645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24年	2023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政府	13,326,499	653,018
—政策性銀行	39,442,166	32,250,8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71,476	6,862,210
—企業	10,868,050	11,816,489
小計	74,508,191	51,582,542
應計利息	1,099,833	960,155
—非上市	75,608,024	52,542,697
同業存單		
—非上市	6,461,232	2,631,754
資產支持證券	458,422	167,050
應計利息	19,812	12,348
—非上市	478,234	179,398
股權投資		
—非上市	315,036	315,660
合計	82,862,526	55,669,509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部分非貿易股權投資指定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收取的現金股息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6百萬元）。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不包括股權投資）賬面總價值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55,353,849	—	—	55,353,849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56,657,213	—	—	156,657,213
年內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31,750,181)	—	—	(131,750,181)
應計利息變動	183,252	—	—	183,252
公允價值變動	2,103,357	—	—	2,103,357
於12月31日	82,547,490	—	—	82,547,490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36,770,757	—	—	36,770,757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67,414,801	—	—	67,414,801
年內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49,630,670)	—	—	(49,630,670)
應計利息變動	287,503	—	—	287,503
公允價值變動	511,458	—	—	511,458
於12月31日	55,353,849	—	—	55,353,849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續)

(v)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9,169	－	－	19,169
年內計提	5,333	－	－	5,333
於12月31日	24,502	－	－	24,502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8,820	－	－	8,820
年內計提	10,349	－	－	10,349
於12月31日	19,169	－	－	19,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金額。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政府		35,164,203	33,771,947
－政策性銀行		21,303,838	21,581,4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00,000	900,000
－企業		15,560,537	19,606,698
應計利息		1,443,939	1,506,714
小計		74,172,517	77,366,822
投資管理產品		3,962,535	5,675,703
應計利息		135,406	148,398
－非上市		4,097,941	5,824,101
資產支持證券		785,506	801,630
應計利息		32,730	25,933
－非上市		818,236	827,5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i)	(2,349,282)	(1,895,702)
合計		76,739,412	82,122,78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賬面總價值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77,427,306	2,956,561	3,634,619	84,018,486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6,098,547	—	—	16,098,547
年內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0,338,418)	—	(620,948)	(20,959,366)
轉：				
— 至預期信用損失：未來12個月	617,955	(617,955)	—	—
應計利息變動	(186,489)	117,516	—	(68,973)
於12月31日	73,618,901	2,456,122	3,013,671	79,088,694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78,692,379	824,734	4,214,558	83,731,671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6,708,475	—	—	26,708,475
年內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5,693,250)	(4,314)	(929,939)	(26,627,503)
轉：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899,879)	1,899,879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362,547)	—	362,547	—
應計利息變動	(17,872)	236,262	(12,547)	205,843
於12月31日	77,427,306	2,956,561	3,634,619	84,018,486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續)

(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80,673	234,680	1,580,349	1,895,702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404	(73,404)	－	－
年內(轉回)/計提	(112,914)	249,292	692,471	828,849
已核銷的收回	－	－	5,932	5,932
核銷	－	－	(381,201)	(381,201)
於12月31日	41,163	410,568	1,897,551	2,349,282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11,536	113,566	1,569,506	1,794,608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84	(11,984)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32,539)	32,53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406)	－	406	－
年內(轉回)/計提	(9,902)	100,559	732,437	823,094
核銷	－	－	(722,000)	(722,000)
於12月31日	80,673	234,680	1,580,349	1,895,702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4年	2023年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047,500	1,047,50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通達」）於2016年6月6日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通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通達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通達54.55%股權（2023年：54.55%）。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附註(a)	機器 附註(b)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交通工具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01,890	–	280,196	505,625	19,026	1,806,737
添置	81,150	1,749,852	9,702	31,514	1,088	1,873,306
轉至投資物業	(293)	–	–	–	–	(293)
處置	–	–	–	(27,360)	(793)	(28,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82,747	1,749,852	289,898	509,779	19,321	3,651,597
添置	509,094	701,060	22,312	49,080	572	1,282,118
轉自投資物業	18,809	–	–	–	–	18,809
轉至投資物業	(460)	–	–	–	–	(460)
處置	–	(5,336)	–	(1,139)	(190)	(6,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0,190	2,445,576	312,210	557,720	19,703	4,945,39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10,527	–	203,816	338,231	15,951	768,525
年內計提	26,191	18,682	20,374	44,317	791	110,355
處置	–	–	–	(26,050)	(754)	(26,8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718	18,682	224,190	356,498	15,988	852,076
年內計提	32,446	89,030	19,520	53,022	752	194,770
轉自投資物業	7,534	–	–	–	–	7,534
處置	–	(165)	–	(1,087)	(181)	(1,433)
於2024年12月31日	276,698	107,547	243,710	408,433	16,559	1,052,947
減值損失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5,680	–	–	–	–	5,68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7,812	2,338,029	68,500	149,287	3,144	3,886,772
於2023年12月31日	840,349	1,731,170	65,708	153,281	3,333	2,793,841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機器	25年	3%	3.8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預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5年	5%	19.00%
交通工具	7年	5%	13.57%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度終了對使用年限、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300,123	816,482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7,689	23,867
	1,327,812	840,349

(b)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機器。機器的租賃期通常為十八年。租賃付款的議定通常反映市場收益。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未折現租賃款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一年以內	273,073	184,045
一至二年	271,157	182,047
二至三年	269,242	180,660
三至四年	273,330	179,272
四至五年	271,462	177,885
五年以上	3,054,134	2,274,419
	4,412,398	3,178,32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使用權資產

	交通工具	物業	合計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20	335,330	335,350
添置	—	141,406	141,406
年內計提折舊	(20)	(105,971)	(105,991)
處置	—	(74)	(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70,691	370,691
添置	—	201,000	201,000
年內計提折舊	—	(102,381)	(102,381)
處置	—	(5,247)	(5,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464,063	464,063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 (應納稅)	遞延所得稅	可抵扣／ (應納稅)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2,947,199	3,236,800	9,802,706	2,450,67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0,204	95,051	351,203	87,801
—應付職工薪酬	720,743	180,186	634,775	158,694
—其他	453,336	113,334	362,520	90,630
小計	14,501,482	3,625,371	11,151,204	2,787,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71,190)	(642,798)	(438,753)	(109,688)
—其他	(464,063)	(116,016)	(370,691)	(92,673)
小計	(3,035,253)	(758,814)	(809,444)	(202,361)
淨餘額	11,466,229	2,866,557	10,341,760	2,585,440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稅項變動

	減值損失準備 附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ii)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 淨餘額
於2023年1月1日	1,995,370	140,312	197,883	4,024	2,337,589
於損益中確認	455,306	18,382	(86,930)	(6,067)	380,69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32,840)	—	(132,8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450,676	158,694	(21,887)	(2,043)	2,585,440
於損益中確認	786,124	21,492	1,818	(639)	808,79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527,678)	—	(527,67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36,800	180,186	(547,747)	(2,682)	2,866,557

附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用作所得稅抵扣的金額是按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或損失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應收利息	(a)	410,700	516,221
預付開支	(b)	166,575	393,181
無形資產	(c)	157,829	102,215
長期遞延費用		1,320	1,581
抵債資產	(d)	235,795	183,355
土地使用權	(e)	9,870	10,140
投資物業	(f)	2,004	13,2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g)	25,099,623	22,291,436
結算及清算賬戶		1,941,561	1,052,966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47,469	567,178
其他		352,543	547,982
小計		29,025,289	25,679,45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13,845)	(1,014,905)
合計		28,011,444	24,664,554

(a) 應收利息

	2024年	2023年
應收利息來自：		
金融投資	331,700	464,6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827	49,856
其他	6,173	1,743
小計	410,700	516,2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9,669)	(218,934)
合計	171,031	297,287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b) 預付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開支主要包括向承包商支付的系統設計及維護預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開支包括收購一處物業的預付款、向承包商支付的裝修預付款及向承包商支付的系統設計及維護預付款。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c)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8,846
添置	61,4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0,344
添置	103,797
處置	(7,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6,240
累計攤餘	
於2023年1月1日	160,040
年內計提	28,0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8,129
年內計提	48,183
處置	(7,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41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8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215

無形資產的攤餘期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	5年

(d) 抵債資產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35,795	183,355
減：減值準備	(11,448)	(11,448)
淨餘額	224,347	171,90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e) 土地使用權

	2024年	2023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至50年	9,870	10,140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150
轉自物業及設備	2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443
轉自物業及設備	460
轉至物業及設備	(18,809)
於2024年12月31日	5,094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9,574
年內計提	6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239
年內計提	385
轉至物業及設備	(7,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04

本集團對投資物業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土地使用權	租期內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g)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年以內(包括1年)	10,717,935	9,012,915
1年至5年	13,582,802	13,277,870
5年以上	7,264,205	5,718,64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1,564,942	28,009,431
減：未獲得融資收入	(5,611,264)	(5,056,794)
減：未變現增值稅	(1,174,796)	(1,008,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4,778,882	21,944,121
應計利息	320,741	347,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760,786)	(782,55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金額	24,338,837	21,508,880
最低應收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包括1年)	8,993,191	7,596,128
1年至5年	10,808,795	10,579,145
5年以上	4,536,851	3,333,607
合計	24,338,837	21,508,880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附註4.1(1)(iv)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法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就應收融資租賃款承擔的信用風險於附註45(a)披露。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g)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分析

	2024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23,591,357	1,136,666	371,600	25,099,623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2,577)	(214,589)	(153,620)	(760,78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總額	23,198,780	922,077	217,980	24,338,837

	2023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21,035,587	764,402	491,447	22,291,4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84,815)	(142,745)	(254,996)	(782,55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總額	20,650,772	621,657	236,451	21,508,880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g)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月1日	384,815	142,745	254,996	782,556
轉：				
－至未來12個月損失	117,155	(117,155)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	87,800	(87,800)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4,429)	4,429	－
年內(轉回)/計提	(109,393)	105,628	291,294	287,529
核銷及其他	－	－	(309,299)	(309,299)
於12月31日	392,577	214,589	153,620	760,786

	2023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月1日	269,795	136,235	288,799	694,829
轉：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9,474)	9,474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6,650)	(15,943)	22,593	－
年內計提	131,144	12,979	174,300	318,423
核銷及其他	－	－	(230,696)	(230,696)
於12月31日	384,815	142,745	254,996	782,556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抵押資產

(a) 用作抵押品資產

	2024年	2023年
就向中央銀行借款而言：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523,098	12,443,987
就回購協議而言：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195,998	11,345,376
— 票據貼現	—	945,825
合計	25,719,096	24,735,188

本集團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債券以及回購協議的債券及票據貼現。

(b) 收到的抵押資產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結餘，見附註2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有關抵押品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62.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接受相關抵押品。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29. 同業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存放中國境內存款		
— 銀行	5,301,436	5,508,945
小計	5,301,436	5,508,945
應計利息	12,015	10,039
合計	5,313,451	5,518,98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5,903,050	22,340,280
— 其他金融機構	1,317,000	—
小計	27,220,050	22,340,280
應計利息	250,429	239,261
合計	27,470,479	22,579,541

31.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2,100,000	11,348,056
小計	12,100,000	11,348,056
應計利息	1,725	3,166
合計	12,101,725	11,351,222

(b) 按所持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4年	2023年
債券	12,100,000	10,400,000
銀行承兌匯票	—	948,056
小計	12,100,000	11,348,056
應計利息	1,725	3,166
合計	12,101,725	11,351,222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吸收存款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7,361,033	48,611,835
—個人客戶	10,572,171	10,611,339
小計	67,933,204	59,223,17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94,022,741	91,295,962
—個人客戶	131,524,186	115,919,664
小計	225,546,927	207,215,626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398	157,375
應計利息	8,462,030	7,382,333
合計	301,951,559	273,978,508

33.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及交通工具。物業及交通工具租賃僅包含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底層資產的類別分析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作自用的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464,064	370,691

租賃負債

	物業	交通工具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22,850	45	322,895
添置	141,406	—	141,406
利息支出	14,815	—	14,815
租賃付款	(129,138)	(45)	(129,183)
年內終止租賃	(82)	—	(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349,851	—	349,851
添置	201,000	—	201,000
利息支出	18,087	—	18,087
租賃付款	(108,885)	—	(108,885)
年內終止租賃	(6,717)	—	(6,7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453,336	—	453,336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到期租賃付款情況如下：

	2024年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1年以內	102,353	(14,348)	88,005
1年至2年	86,537	(11,610)	74,927
2年至5年	194,011	(13,854)	180,157
5年以上	138,660	(28,413)	110,247
合計	521,561	(68,225)	453,336

	2023年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1年以內	87,842	(13,747)	74,095
1年至2年	69,044	(11,621)	57,423
2年至5年	151,796	(20,782)	131,014
5年以上	95,155	(7,836)	87,319
合計	403,837	(53,986)	349,8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3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29,827,752	21,600,077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b)	5,699,734	5,699,690
已發行金融債券	(c)	13,999,645	9,999,641
小計		49,527,131	37,299,408
應計利息		190,548	146,780
合計		49,717,679	37,446,188

附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於2023年，本行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3,400.0百萬元的多項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1.80%至2.90%。
- 於2024年，本行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8,000.0百萬元的多項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1.70%至2.55%。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85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1,601.3百萬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本行於2020年9月10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4.20%。
- 本行於2022年7月29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7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3.80%。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4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763.5百萬元）。

(c) 已發行金融債券

- 於2022年12月16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00%。
- 於2023年7月14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70%。
- 於2024年6月24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10%。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38.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012.6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應付利息	(a)	22,472	11,676
代理業務負債		205,652	182,061
應付職工薪酬	(b)	923,750	806,659
應付股息		1,804	5,700
結算及清算賬戶		252,489	307,405
應付銷項增值稅		111,773	123,855
合同負債	(c)	4,447	10,797
預計負債	(d)	56,507	66,988
已收按金		417,187	282,687
其他應付稅項		210,179	242,296
預收款項		117,497	160,300
其他		446,349	482,620
合計		2,770,106	2,683,044

(a) 應付利息

	2024年	2023年
應付利息來自：		
吸收存款	22,472	11,676
合計	22,472	11,676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b) 應付職工薪酬

	2024年	2023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840,869	734,503
其他	82,881	72,156
合計	923,750	806,659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c) 合同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8百萬元)。該金額為預期未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日後預期收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介乎一至五年。

(d) 預計負債

	2024年	2023年
信貸承諾預計負債	56,507	66,988

信貸承諾預計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66,988	－	－	66,988
年內轉回	(10,481)	－	－	(10,481)
於12月31日	56,507	－	－	56,507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67,501	－	－	67,501
年內轉回	(513)	－	－	(513)
於12月31日	66,988	－	－	66,98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4年	2023年
於中國內地的普通股	4,971,197	4,971,197
於香港上市的普通股(H股)	1,008,861	1,008,861
合計	5,980,058	5,980,058

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在各方面與現有中國境內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37.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4年	2023年
股份溢價	4,933,399	4,933,399
其他資本公積	(8,264)	(7,939)
合計	4,925,135	4,925,460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每年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提取人民幣18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1.5百萬元）的盈餘公積。

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934.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96.2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續)

(d) 投資重估儲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211,091	(187,43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110,711	531,361
減：遞延稅項	(527,678)	(132,840)
於12月31日	1,794,124	211,091

(e) 減值儲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33,822	58,56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4,683)	(32,991)
減：遞延稅項	1,171	8,248
於12月31日	30,310	33,822

(f)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9年11月28日，本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無固定到期日，因此人民幣2,999.7百萬元計入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後）。此外，本集團可以選擇無限定期支付利息，惟不會累計。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2日悉數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21年11月29日，本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無固定到期日，因此人民幣1,099.5百萬元計入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後）。此外，本集團可以選擇無限定期支付利息，惟不會累計。

於2024年11月20日，本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人民幣2,900.0百萬元，無固定到期日，因此人民幣2,899.7百萬元計入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後）。此外，本集團可以選擇無限定期支付利息，惟不會累計。

因此，由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所以被歸類為權益工具：

- 以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
- 在可能對發行人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取消分派付款，且相應利息人民幣214.8百萬元已支付予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2023年：人民幣214.8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根據本行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合共為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的決議案仍有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本行於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下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及
- 向本行於2024年5月13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經議定的股息於2024年5月31日以現金形式分派予股東。

根據本行於2023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不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附屬公司並無提取盈餘公積計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合併未分配利潤（2023年：無）。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行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5,980,058	4,955,195	1,720,576	3,496,162	211,091	33,822	4,099,201	4,669,809	25,165,91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	1,834,023	1,834,0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83,033	(3,512)	-	-	1,579,52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83,033	(3,512)	-	1,834,023	3,413,544
利潤分配									
—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325)	-	-	-	-	(2,999,675)	-	(3,000,00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	-	-	-	-	2,899,736	-	2,899,736
—提取盈餘公積	-	-	183,402	-	-	-	-	(183,402)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38,097	-	-	-	(438,097)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598,006)	(598,006)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214,800	(214,800)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支付	-	-	-	-	-	-	(214,800)	-	(214,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980,058	4,954,870	1,903,978	3,934,259	1,794,124	30,310	3,999,262	5,069,527	27,666,388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5,980,058	4,955,195	1,549,088	3,059,835	(187,430)	58,565	4,099,201	3,777,544	23,292,056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	1,714,880	1,714,8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98,521	(24,743)	-	-	373,7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98,521	(24,743)	-	1,714,880	2,088,558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171,488	-	-	-	-	(171,488)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36,327	-	-	-	(436,327)	-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214,800	(214,800)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支付	-	-	-	-	-	-	(214,800)	-	(214,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80,058	4,955,195	1,720,576	3,496,162	211,091	33,822	4,099,201	4,669,809	25,165,914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而在該等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分析及確認相關資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分析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866,905	5,866,905	5,640,906	5,640,9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895,122	2,895,122	4,552,303	4,552,303
合計	8,762,027	8,762,027	10,193,209	10,193,20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金額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並不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這些結構化主體並無合併入賬。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透過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賺取佣金費用。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管理手續費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78.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04.7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4,695.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5,628.3百萬元）。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24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概無發起設立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2023年：無）。

40.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352,477	27,274,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2,145	623,062
拆出資金		71,844	56,5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62,276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0,077,028	189,831,57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535,466	8,100,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2,862,526	55,669,5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6,708,865	82,122,7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1,047,500	1,047,500
物業及設備		1,517,030	1,030,028
使用權資產		439,571	367,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6,279	2,443,676
其他資產		2,900,865	2,461,580
總資產		414,703,872	371,028,392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09,572	9,836,382
同業存放款項		5,313,451	5,518,984
拆入資金		3,922,952	5,219,9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101,725	11,351,222
吸收存款		302,658,619	274,201,304
應繳所得稅		367,003	54,469
已發行債券		49,717,679	37,446,188
租賃負債		428,466	346,586
其他負債		2,118,017	1,887,357
總負債		387,037,484	345,862,478
權益			
股本	36	5,980,058	5,980,058
資本公積		4,954,870	4,955,195
盈餘公積	37(b)	1,903,978	1,720,576
一般準備	37(c)	3,934,259	3,496,162
投資重估儲備	37(d)	1,794,124	211,091
減值儲備	37(e)	30,310	33,822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7(f)	3,999,262	4,099,201
未分配利潤	38	5,069,527	4,669,809
總權益		27,666,388	25,165,914
總負債及權益		414,703,872	371,028,392

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孟東曉
董事長

張文斌
行長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環境和狀況，設定最優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計劃、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11月1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金融監管總局規定，本集團需滿足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由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下文闡述的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5,980,058	5,980,058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25,135	4,925,460
— 盈餘公積	1,903,978	1,720,576
— 一般準備	4,144,801	3,690,579
— 其他綜合收益	1,824,434	244,913
— 未分配利潤	6,120,445	5,579,161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1,032,817	882,242
核心一級資本	25,931,668	23,022,989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47,002)	(395,57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5,484,666	22,627,412
其他一級資本	4,136,971	4,216,833
一級資本淨值	29,621,637	26,844,245
二級資本		
—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5,699,734	5,699,690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049,050	1,729,643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75,418	235,264
二級資本淨值	8,024,202	7,664,597
資本淨額	37,645,839	34,508,842
風險加權總資產	273,670,266	257,975,7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1%	8.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2%	10.41%
資本充足率	13.76%	13.3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2,432	12,994,610
減：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4,610)	(17,525,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7,822	(4,531,063)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2023年
庫存現金	251,520	267,078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9,810,816	9,287,0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0,469	826,710
拆出資金	71,884	56,662
3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債券投資	1,447,743	2,557,084
合計	14,782,432	12,994,61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34)	已發行債券 應計利息 (附註34)	租賃負債 (附註33)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35,342,948	85,285	322,895	35,751,12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8,376,460	—	—	58,376,460
償付已發行債券	(56,420,000)	—	—	(56,42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993,503)	—	(993,503)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114,368)	(114,368)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4,815)	(14,81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956,460	(993,503)	(129,183)	833,774
利息支出	—	1,054,998	14,815	1,069,813
年內新訂租約	—	—	141,406	141,406
年內終止租賃	—	—	(82)	(82)
其他變動總額	—	1,054,998	156,139	1,211,1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299,408	146,780	349,851	37,796,03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1,997,723	—	—	61,997,723
償付已發行債券	(49,770,000)	—	—	(49,77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116,393)	—	(1,116,393)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90,798)	(90,798)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8,087)	(18,08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2,227,723	(1,116,393)	(108,885)	11,002,445
利息支出	—	1,160,161	18,087	1,178,248
年內新訂租約	—	—	201,000	201,000
年內終止租賃	—	—	(6,717)	(6,717)
其他變動總額	—	1,160,161	212,370	1,372,531
於2024年12月31日	49,527,131	190,548	453,336	50,171,015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監事會成員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4年	2023年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35.56%	35.56%
威海市財政局	15.38%	15.38%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60%	11.60%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5%	2.75%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1.39%	1.39%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3(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593	7,567
利息支出	102,899	71,50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	1,675

	2024年	2023年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8,838,166	3,716,011
金融投資	204,590	205,377

ii. 本行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82,721	87,944
利息支出	15,022	13,907
租金收入	2,080	2,200

	2024年	2023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70,744	2,426,896
吸收存款	707,060	222,796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12,163	376,709
利息支出	106,076	118,9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814	16,516
租金開支	1,295	1,295

	2024年	2023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29,159	5,097,685
吸收存款	8,316,430	21,001,802
金融投資	279,287	306,094
銀行承兌匯票	97,607	424,384
保函	122,605	141,959
信用證	1,475,000	1,275,000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1	66
利息支出	328	922

	2024年	2023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29	1,482
吸收存款	12,147	13,330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表如下：

	2024年	2023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1,769	19,168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和墊款

	2024年	2023年
年末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949	1,482
年內相關未償還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482	1,69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理財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及債券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總體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及開支稱為「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合併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2024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960,574	(1,727,819)	3,767,166	–	6,999,921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369,700	3,314,628	(3,684,328)	–	–
利息淨收入	5,330,274	1,586,809	82,838	–	6,999,9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38,798	104,831	335,282	(4,555)	574,356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1,636)	–	28,522	–	26,886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356,485	–	1,356,485
其他營業收入	350,108	–	–	7,849	357,957
營業收入	5,817,544	1,691,640	1,803,127	3,294	9,315,605
營業支出	(1,358,937)	(526,361)	(330,072)	(22,244)	(2,237,614)
資產減值損失	(2,861,610)	(798,815)	(901,557)	(9,618)	(4,571,600)
稅前利潤／(虧損)	1,596,997	366,464	571,498	(28,568)	2,506,391
分部資產	194,077,616	55,532,545	187,949,773	1,037,283	438,597,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866,557	2,866,557
總資產	194,077,616	55,532,545	187,949,773	3,903,840	441,463,774
分部負債	201,250,457	148,848,845	57,580,603	2,986,402	410,666,307
總負債	201,250,457	148,848,845	57,580,603	2,986,402	410,666,30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207,492	87,451	52,958	385	348,286
－資本開支	826,577	348,372	210,966	–	1,385,915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2023年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230,032	(1,293,023)	3,686,526	–	6,623,535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17,437	2,953,936	(3,471,373)	–	–
利息淨收入	4,747,469	1,660,913	215,153	–	6,623,5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82,143	109,831	344,153	(3,446)	632,681
交易收益淨額	3,938	–	382,155	–	386,093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918,594	–	918,594
其他營業收入	160,562	–	–	14,014	174,576
營業收入	5,094,112	1,770,744	1,860,055	10,568	8,735,479
營業支出	(1,163,319)	(472,854)	(295,440)	(18,728)	(1,950,341)
資產減值損失	(2,778,248)	(723,524)	(935,710)	(55,865)	(4,493,347)
稅前利潤／(虧損)	1,152,545	574,366	628,905	(64,025)	2,291,791
分部資產	171,464,783	57,089,104	159,362,724	1,374,775	389,291,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585,440	2,585,440
總資產	171,464,783	57,089,104	159,362,724	3,960,215	391,876,826
分部負債	184,626,101	132,151,318	44,821,672	2,269,842	363,868,933
總負債	184,626,101	132,151,318	44,821,672	2,269,842	363,868,93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148,176	62,451	37,818	665	249,110
— 資本開支	1,153,940	486,344	294,519	–	1,934,803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本附註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反映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風險總監將由行長領導。此外，本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合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從而使我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以及授出的擔保。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銀行部和零售銀行部等前台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制定限額。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信貸風險和回報分析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未償還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顯著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減輕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申請人的信用評估是貸款批准的基礎。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須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其後將申請和建議提交予貸款審批部門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擔保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階段一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減值。

階段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減值。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或
- 工具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對任何金融資產使用低風險豁免。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工具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貸款的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貸款的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預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貼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貼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或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將報告日期的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貼現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复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貨幣供應M2(「M2」)、固定資產投資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違約概率。
- 本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季度复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準」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樂觀」情景和「悲觀」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準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參考。至於樂觀情景和悲觀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確定影響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例如GDP累計同比增速、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同比增速、CPI及M2累計同比增速等。本集團至少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評估和預測，並將其應用於減值模型。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權，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一致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

基準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樂觀和悲觀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加權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給各種經濟情景的權重為：「基準」60%，「樂觀」20%，「悲觀」20%（2023年12月31日：同）。

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重大宏觀經濟情景假設：

宏觀經濟因素	2024年 指標的範圍	2023年
GDP：累計同比	不適用	4.8%-5.0%
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同比	3.1%-5.4%	不適用
M2：累計同比	不適用	9.5%-10.4%
CPI：累計同比	0.0%-1.5%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受宏觀經濟因素和經濟情景的影響。如果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應用更多悲觀的宏觀經濟因素或為悲觀情景分配更高的概率權重，將導致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權重由基準情景轉為悲觀情景，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增加0.68%（2023年：增加0.13%），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增加0.09%（2023年：增加0.42%）。若5%的概率權重由基準情景轉為樂觀情景，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減少0.63%（2023年：減少0.26%），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減少0.12%（2023年：減少0.33%）。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202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77,960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00,619,688	3,280,593	962,397	153,848,187	23,585,953
小計	200,997,648	3,280,593	962,397	153,848,187	23,585,95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970,599	—	—	—	429,366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283,389	—	—	2,000,000	737,058
小計	6,253,988	—	—	2,000,000	1,166,424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3,010,162	—	—	1,013,671	371,600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69,384	—	—	2,000,000	364,254
小計	3,079,546	—	—	3,013,671	735,854
應計利息	1,779,140	94	404	2,774,326	320,7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04,039)	(4,189)	(525)	(2,349,282)	(1,002,397)
淨值	207,506,283	3,276,498	962,276	159,286,902	24,806,575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2023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金融投資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1,684,895	—	—	22,623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71,020,444	891,422	130,585,417	21,187,336
小計	182,705,339	891,422	130,585,417	21,209,959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614,875	—	—	144,74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884,943	—	2,498,751	628,532
小計	4,499,818	—	2,498,751	773,272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627,763	—	2,784,619	634,128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32,208	—	850,000	342,047
小計	2,759,971	—	3,634,619	976,175
應計利息	1,612,123	85	2,653,548	347,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72,577)	(985)	(1,895,702)	(1,003,457)
淨值	187,404,674	890,522	137,476,633	22,303,264

附註：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其他包括其他資產中的應收利息、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88.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99.3百萬元)。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29.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206.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未含應計利息）按信用質量分析

	餘額				2024年 減值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343,367	-	-	27,343,367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8,709	-	-	3,208,709	(4,132)	-	-	(4,132)	0.13%
拆出資金	71,884	-	-	71,884	(57)	-	-	(57)	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62,397	-	-	962,397	(525)	-	-	(525)	0.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4,488,237	6,253,988	3,079,546	193,821,771	(1,976,377)	(1,269,529)	(1,343,444)	(4,589,350)	2.37%
金融投資	72,462,948	2,000,000	3,013,671	77,476,619	(39,581)	(334,318)	(1,897,550)	(2,271,449)	2.93%
其他資產	23,585,953	1,166,424	735,854	25,488,231	(393,069)	(218,943)	(385,048)	(997,060)	3.91%
合計	312,123,495	9,420,412	6,829,071	328,372,978	(2,413,741)	(1,822,790)	(3,626,042)	(7,862,573)	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509,411	-	-	16,509,411	(15,911)	-	-	(15,911)	0.10%
金融投資	81,385,239	-	-	81,385,239	(24,133)	-	-	(24,133)	0.03%
合計	97,894,650	-	-	97,894,650	(40,044)	-	-	(40,044)	0.04%
信貸承諾	69,898,562	-	-	69,898,562	(56,507)	-	-	(56,507)	0.08%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未含應計利息）按信用質量分析（續）

	餘額				2023年 減值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64,622	-	-	27,264,622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4,760	-	-	834,760	(889)	-	-	(889)	0.11%
拆出資金	56,662	-	-	56,662	(96)	-	-	(96)	0.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1,844,057	4,499,818	2,759,971	179,103,846	(1,972,541)	(938,560)	(1,245,628)	(4,156,729)	2.32%
金融投資	76,204,071	2,498,751	3,634,619	82,337,441	(79,497)	(197,169)	(1,580,348)	(1,857,014)	2.26%
其他資產	21,209,959	773,272	976,175	22,959,406	(387,307)	(142,943)	(473,207)	(1,003,457)	4.37%
合計	297,414,131	7,771,841	7,370,765	312,556,737	(2,440,330)	(1,278,672)	(3,299,183)	(7,018,185)	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861,282	-	-	10,861,282	(25,927)	-	-	(25,927)	0.24%
金融投資	54,381,346	-	-	54,381,346	(19,169)	-	-	(19,169)	0.04%
合計	65,242,628	-	-	65,242,628	(45,096)	-	-	(45,096)	0.07%
信貸承諾	62,179,193	-	-	62,179,193	(66,988)	-	-	(66,988)	0.11%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按信用質量分析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77%	19.35%	53.10%	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信貸承諾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82%	16.45%	44.76%	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0.07%
信貸承諾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調整貸款合約的還款期限的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47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9.9百萬元)。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v.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監控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金額（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AAA	55,282,966	39,205,876
—AA—至AA+	19,449,319	24,580,469
—AA—以下	1,589,432	1,838,723
小計	76,321,717	65,625,068
無評級	71,177,917	63,033,810
合計	147,499,634	128,658,878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和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時間（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時間的不相符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利率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i)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4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352,477	348,975	27,003,50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4,654	77	3,204,577	-	-	-
拆出資金	71,844	17	71,827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62,276	404	961,87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207,506,283	3,264,999	33,099,664	69,688,742	66,661,387	34,791,491
金融投資(附註(ii))	167,137,404	9,528,341	4,611,147	12,146,626	41,421,698	99,429,592
其他資產	35,228,836	11,210,740	2,627,041	6,045,409	10,808,795	4,536,851
總資產	441,463,774	24,353,553	71,579,630	87,880,777	118,891,880	138,757,93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09,572	5,362	2,444,919	7,959,291	-	-
同業存放款項	5,313,451	12,015	5,296,903	4,533	-	-
拆入資金	27,470,479	250,429	7,246,840	19,317,210	656,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101,725	1,725	12,100,000	-	-	-
吸收存款	301,951,559	76,367,215	42,271,063	73,236,099	110,077,182	-
已發行債券	49,717,679	190,548	10,957,867	23,869,853	8,999,677	5,699,734
其他負債	3,701,842	2,619,194	91,696	204,107	424,202	362,643
總負債	410,666,307	79,446,488	80,409,288	124,591,093	120,157,061	6,062,377
資產負債缺口	30,797,467	(55,092,935)	(8,829,568)	(36,710,316)	(1,265,181)	132,695,55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23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74,166	379,138	26,895,02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3,928	57	833,871	—	—	—
拆出資金	56,594	28	56,566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87,404,674	2,708,208	28,597,772	63,350,726	56,654,229	36,093,739
金融投資(附註(ii))	145,892,938	3,018,337	14,966,874	5,966,790	40,397,693	81,543,244
其他資產	30,414,526	8,893,057	2,045,784	5,280,291	10,775,260	3,420,134
總資產	391,876,826	14,998,825	73,395,895	74,597,807	107,827,182	121,057,1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36,382	5,671	2,632,865	7,197,846	—	—
同業存放款項	5,518,984	10,039	2,358,945	3,150,000	—	—
拆入資金	22,579,541	239,261	7,584,096	13,868,184	888,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51,222	3,166	11,348,056	—	—	—
吸收存款	273,978,508	66,710,828	21,449,965	83,807,490	102,010,225	—
已發行債券	37,446,188	146,780	6,918,990	14,681,087	9,999,641	5,699,690
其他負債	3,158,108	2,354,471	31,691	209,761	328,566	233,619
總負債	363,868,933	69,470,216	52,324,608	122,914,368	113,226,432	5,933,309
資產負債缺口	28,007,893	(54,471,391)	21,071,287	(48,316,561)	(5,399,250)	115,123,808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和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88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07.6百萬元）。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40,579	166,24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40,579)	(166,249)
權益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4,631	209,87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4,631)	(209,875)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組合。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的淨損益和權益的影響。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數(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估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本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貨幣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179,826	172,651	—	27,352,4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3,439	190,635	50,580	3,204,654
拆出資金	—	71,844	—	71,8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62,276	—	—	962,2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7,445,687	60,596	—	207,506,283
金融投資(附註(i))	164,790,373	2,347,031	—	167,137,404
其他資產	35,224,576	1	4,259	35,228,836
總資產	438,566,177	2,842,758	54,839	441,463,7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09,572	—	—	10,409,572
同業存放款項	5,025,570	287,881	—	5,313,451
拆入資金	26,749,703	720,776	—	27,470,4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101,725	—	—	12,101,725
吸收存款	299,846,599	2,072,439	32,521	301,951,559
已發行債券	49,717,679	—	—	49,717,679
其他負債	3,535,943	165,636	263	3,701,842
總負債	407,386,791	3,246,732	32,784	410,666,307
淨頭寸	31,179,386	(403,974)	22,055	30,797,467
表外信貸承諾	69,574,745	323,111	736	69,898,592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3年			
		美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098,710	175,456	—	27,274,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430	315,665	25,833	833,928
拆出資金	—	56,594	—	56,5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7,257,905	146,769	—	187,404,674
金融投資(附註(i))	143,611,744	2,281,194	—	145,892,938
其他資產	30,406,188	—	8,338	30,414,526
總資產	388,866,977	2,975,678	34,171	391,876,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36,382	—	—	9,836,3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161,994	356,990	—	5,518,984
拆入資金	21,862,893	716,648	—	22,579,5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51,222	—	—	11,351,222
吸收存款	271,901,683	2,069,708	7,117	273,978,508
已發行債券	37,446,188	—	—	37,446,188
其他負債	2,995,672	162,420	16	3,158,108
總負債	360,556,034	3,305,766	7,133	363,868,933
淨頭寸	28,310,943	(330,088)	27,038	28,007,893
表外信貸承諾	62,124,293	54,900	—	62,179,193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其資產業務或履行償付義務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相關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授信審批部、金融市場部、科技信息及審計部等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本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相關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計劃財務部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剩餘還款期間歸入相關到期組別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合計
	無限期 附註(i)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192,686	10,062,336	201	9,261	87,993	-	-	27,352,4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40	3,196,337	-	77	-	-	-	3,204,654
拆出資金	-	-	71,844	-	-	-	-	71,8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62,276	-	-	-	-	962,2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92,293	662,916	12,719,237	20,612,849	70,557,066	65,980,222	34,781,700	207,506,283
金融投資	6,733,992	-	449,132	5,400,332	13,702,655	41,421,698	99,429,595	167,137,404
其他	10,998,407	446,692	1,078,850	1,297,242	6,061,999	10,808,795	4,536,851	35,228,836
總資產	37,125,618	14,368,281	15,281,540	27,319,761	90,409,713	118,210,715	138,748,146	441,463,7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81,231	1,264,938	7,963,403	-	-	10,409,572
同業存放款項	-	3,900	1,101,346	2,715,593	1,492,612	-	-	5,313,451
拆入資金	-	-	10,365,001	4,312,131	12,627,680	165,667	-	27,470,4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2,101,725	-	-	-	-	12,101,725
吸收存款	-	67,915,157	14,873,969	28,691,385	75,958,177	114,512,871	-	301,951,559
已發行債券	-	-	2,867,198	8,090,669	24,060,401	8,999,677	5,699,734	49,717,679
其他	-	2,614,304	43,270	53,316	204,107	424,202	362,643	3,701,842
總負債	-	70,533,361	42,533,740	45,128,032	122,306,380	124,102,417	6,062,377	410,666,307
淨頭寸	37,125,618	(56,165,080)	(27,252,200)	(17,808,271)	(31,896,667)	(5,891,702)	132,685,769	30,797,46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3年							合計
	無限期 附註①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608,020	9,554,154	—	10,075	101,917	—	—	27,274,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49	825,822	—	57	—	—	—	833,928
拆出資金	—	—	56,594	—	—	—	—	56,5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71,161	850,815	8,301,774	19,863,428	56,894,201	63,627,654	36,095,641	187,404,674
金融投資	950,107	—	11,539,663	3,041,790	6,068,457	41,508,292	82,784,629	145,892,938
其他	5,575,916	3,497,120	919,822	1,289,874	5,217,650	10,580,203	3,333,941	30,414,526
總資產	25,913,253	14,727,911	20,817,853	24,205,224	68,282,225	115,716,149	122,214,211	391,876,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59,198	1,974,942	7,202,242	—	—	9,836,382
同業存放款項	—	4,811	2,002,984	356,990	3,154,199	—	—	5,518,984
拆入資金	—	—	3,561,290	8,865,590	9,261,985	890,676	—	22,579,5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1,351,222	—	—	—	—	11,351,222
吸收存款	—	59,427,297	21,803,577	23,025,673	63,595,220	106,126,741	—	273,978,508
已發行債券	—	—	2,486,646	4,432,344	14,827,867	9,999,641	5,699,690	37,446,188
其他	—	2,525,569	28,159	3,492	49,316	317,953	233,619	3,158,108
總負債	—	61,957,677	41,893,076	38,659,031	98,090,829	117,335,011	5,933,309	363,868,933
淨頭寸	25,913,253	(47,229,766)	(21,075,223)	(14,453,807)	(29,808,604)	(1,618,862)	116,280,902	28,007,893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限期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限期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即時償還類別。金融投資項中無限期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金融投資，股權投資亦於無限期中列示。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09,572	10,579,479	28,401	1,200,100	1,283,961	8,067,017	-	-
同業存放款項	5,313,451	5,326,429	3,900	2,883,962	2,050,380	388,187	-	-
拆入資金	27,470,479	27,879,604	-	3,003,352	4,619,333	19,517,993	738,92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101,725	12,102,753	-	12,102,753	-	-	-	-
吸收存款	301,951,559	307,010,302	67,915,157	14,883,737	28,824,756	76,637,476	118,749,176	-
已發行債券	49,717,679	52,025,489	-	2,870,157	8,120,630	24,682,724	10,446,137	5,905,841
其他金融負債	2,062,153	2,127,681	979,505	41,331	50,942	215,181	449,666	391,056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09,026,618	417,051,737	68,926,963	36,985,392	44,950,002	129,508,578	130,383,905	6,296,897

	2023年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36,382	10,017,724	-	668,963	2,007,137	7,341,624	-	-
同業存放款項	5,518,984	5,599,968	4,811	2,004,900	360,416	3,229,841	-	-
拆入資金	22,579,541	22,984,574	-	3,571,436	8,980,707	9,479,351	953,08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51,222	11,356,590	-	11,356,590	-	-	-	-
吸收存款	273,978,508	278,237,603	59,427,297	21,919,554	22,405,087	64,081,276	110,404,389	-
已發行債券	37,446,188	40,463,808	-	2,506,860	4,533,906	15,725,952	11,334,512	6,362,578
其他金融負債	1,948,132	2,002,118	1,315,594	28,684	6,031	59,998	350,357	241,454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62,658,957	370,662,385	60,747,702	42,056,987	38,293,284	99,918,042	123,042,338	6,604,032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缺陷、員工失誤或信息系統故障相關因素及其他外界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週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本集團建立與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台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框架下，抱持低操作風險偏好。通過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本集團建立風險迴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和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端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一體化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僱員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考核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本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定價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貼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貼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因其期限較短或經常按現行市價重新定價而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4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而定。若無可靠的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4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	1,428,857	—	1,428,857
— 股權投資	239,704	—	—	239,704
— 投資基金	—	4,919,881	—	4,919,881
— 投資管理產品	—	—	947,024	947,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75,608,024	—	75,608,024
— 股權投資	—	—	315,036	315,036
— 資產支持證券	—	478,234	—	478,234
— 同業存款	—	6,461,232	—	6,461,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16,509,411	—	16,509,411
合計	239,704	105,405,639	1,262,060	106,907,403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3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	1,839,453	—	1,839,453
— 股權投資	206,587	—	—	206,587
— 投資基金	—	4,916,188	—	4,916,188
— 資產支持證券	—	413,699	—	413,699
— 投資管理產品	—	—	724,718	724,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52,542,697	—	52,542,697
— 股權投資	—	—	315,660	315,660
— 資產支持證券	—	179,398	—	179,398
— 同業存款	—	2,631,754	—	2,6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10,861,282	—	10,861,282
合計	206,587	73,384,471	1,040,378	74,631,436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24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2024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收益或 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投資管理產品	724,718	-	-	(123,897)	-	370,096	-	-	(23,893)	947,024	(123,8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權投資	315,660	-	-	-	(624)	-	-	-	-	315,036	-
合計	1,040,378	-	-	(123,897)	(624)	370,096	-	-	(23,893)	1,262,060	(123,89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23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2023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投資管理產品	789,813	-	-	12,341	-	33,478	-	-	(110,914)	724,718	5,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權投資	312,613	-	-	-	3,047	-	-	-	-	315,660	-
合計	1,102,426	-	-	12,341	3,047	33,478	-	-	(110,914)	1,040,378	5,76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947,024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 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315,036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 流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724,718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 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315,660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 流量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

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因公允價值1%正負變動的並行變化而相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4年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管理產品	7,103	(7,1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	—	2,363	(2,363)

	2023年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管理產品	5,435	(5,43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	—	2,367	(2,367)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客戶代理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服務，以該等客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計入吸收存款內。

	2024年	2023年
委託貸款	5,330,068	10,182,876
委託資金	5,330,068	10,182,876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理財服務主要是向企業和個人銀行客戶銷售理財產品。從理財服務獲得的資金投資於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及基金）及委託貸款。本集團已開始推出理財產品。與這些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投資於這些產品的客戶承擔。本集團不合併這些理財產品。本集團賺取佣金，指在銷售及管理服務方面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理財產品和所獲得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未合併的非保本理財服務從客戶收到的資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理財服務下從客戶收到的資金	33,672,852	34,865,506

48.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財務擔保及信用卡承諾。

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匯票包括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第十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a) 信貸承諾(續)

	2024年	2023年
承兌匯票	51,663,171	46,727,268
信用證	13,022,682	10,903,720
保函	2,571,779	2,115,696
信用卡承諾	2,640,959	2,432,509
合計	69,898,591	62,179,193

上述所有信貸業務均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4年	2023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7,466,170	8,734,510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4年	2023年
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支付	49,186	24,894
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支付	55,456	93,738
合計	104,642	118,632

(d)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無發現估計總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作為被告方的任何未決訴訟和糾紛。本集團已經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和糾紛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內部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本集團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訴訟準備。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1.1 流動性覆蓋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17,600,579	97,911,424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44,485,717	34,994,706
流動性覆蓋率	264.36%	279.7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年底前達到100%。

1.2 槓桿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槓桿率	5.93%	6.03%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下表列出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合併表總資產	441,463,774	391,876,826
2 合併表調整項	—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2,227	53,785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58,535,029	53,363,024
7 其他調整項	(447,002)	(395,577)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499,554,028	444,898,058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1.2 槓桿率(續)

下表列出本行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448,426,028	398,288,089
2	減：減值準備	(7,977,561)	(6,459,249)
3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447,002)	(395,577)
4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440,001,465	391,433,263
5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37,477	26,626
6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7,660	75,145
7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8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
9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10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
11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12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55,137	101,771
1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962,397	—
14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5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
16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7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962,397	0
18	表外項目餘額	72,731,218	65,722,253
19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14,139,682)	(12,274,003)
20	減：表外項目總值準備	(56,507)	(85,226)
21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58,535,029	53,363,024
22	一級資本淨額	29,621,637	26,844,245
2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499,554,028	444,898,058
槓桿率		5.93	6.03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1.3 淨穩定資金比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淨穩定資金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292,161,942	263,281,383
所需的穩定資金	206,836,778	187,559,321
淨穩定資金比例	141.25%	140.37%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不得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078,033	4,597	50,283	3,132,913
即期負債	(3,476,981)	(295)	(32,489)	(3,509,765)
淨頭寸	(398,948)	4,302	17,794	(376,852)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066,196	8,740	25,430	3,100,366
即期負債	(3,388,088)	(360)	(6,773)	(3,395,221)
淨頭寸	(321,892)	8,380	18,657	(294,855)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營部門	合計
亞太區	13,396	—	13,396
歐洲	13,098	—	13,098
其他	541	—	541
合計	27,035	—	27,035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營部門	合計
亞太區	10,101	—	10,101
歐洲	15,935	—	15,935
其他	1,076	—	1,076
合計	27,112	—	27,112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529,444	412,370
6個月至1年(含1年)	712,726	672,593
1年至3年(含3年)	1,290,070	936,239
3年以上	107,744	42,105
合計	2,639,984	2,063,307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5%	0.22%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4%	0.35%
1年至3年(含3年)	0.61%	0.49%
3年以上	0.05%	0.02%
合計	1.25%	1.08%

5.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敞口餘額為48.71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100,000	0.3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59%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100,000	0.3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59%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74%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74%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100,000	0.3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74%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74%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74%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74%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150,000	0.44%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180,000	0.53%
山東高速通和投資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300,000	0.89%
山東高速林產供應鏈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99,500	0.59%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656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951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49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90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788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67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002	0.00%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40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54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37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19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826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867	0.00%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濟南分公司	貸款	保證	129,000	0.38%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濟南分公司	貸款	保證	129,000	0.38%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濟南分公司	貸款	保證	192,000	0.57%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投資	信用	200,000	0.59%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理財投資REITS	信用	57,614	0.17%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4,500	0.04%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38,500	0.11%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9,500	0.06%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20,000	0.06%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182,560	0.54%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165,440	0.49%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76,000	0.23%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76,000	0.23%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200,000	0.59%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172,000	0.51%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128,000	0.38%

第十一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500	0.01%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5,000	0.01%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17,372	0.05%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500	0.01%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1,499	0.00%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500	0.01%
山東高速魯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1,531	0.00%
合計			4,870,662	14.41%

機構一覽表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山東威海	總行	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	下轄威海地區5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濟南	濟南分行	濟南市曆城區華信路3號 鑫苑鑫中心1號樓(A3)整棟、 2號樓(A1)一層101-107號、 二層201-206號	下轄濟南地區12家持牌分支機構
	萊蕪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 魯中東大街60號	下轄萊蕪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青島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 長江中路487號	下轄青島地區9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煙台	煙台分行	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煙台片區古現街道寧波路 10號金橋大廈東裙房1至3層 105號、204號、303號	下轄煙台地區6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德州	德州分行	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 天衢中路1337號	下轄德州地區5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濟寧	濟寧分行	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吳泰閘路 71號智慧大廈1-2層西側 裙房和第5層整層	下轄濟寧地區7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臨沂	臨沂分行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 沂蒙路0004號	下轄臨沂地區6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濰坊	濰坊分行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新華路1589號	下轄濰坊地區3家持牌分支機構

機構一覽表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山東東營	東營分行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 西二路500號	下轄東營地區3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淄博	淄博分行	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 新村西路227號	下轄淄博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聊城	聊城分行	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 東昌西路117號	下轄聊城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棗莊	棗莊分行	山東省棗莊市高新區光明西路 117號、德仁北路55號	下轄棗莊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菏澤	菏澤分行	山東省菏澤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永昌路289號	下轄菏澤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泰安	泰安分行	山東省泰安市泰山區 東岳大街472號	下轄泰安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日照	日照分行	山東省日照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秦皇島路59號凌海大酒店 西側附屬裙樓	下轄日照地區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濱州	濱州分行	山東省濱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六路338號	下轄濱州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天津市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福安大街150號	下轄天津地區10家持牌分支機構



中國 · 山東省 · 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
(86)40000-96636 www.whccb.com